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21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1日

一、企业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工程业绩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1	涪陵区主城区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4571.68	2021.12.14	2022.1.25	杨波	建筑工程（EPC）	重庆市涪陵区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3198.162888	2021.12.22	2023.12.31	/	建筑工程（采购、施工）	深圳市福田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1163.993511	2023.4.19	2023.7.20	李立勇	建筑工程（施工）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391.24	2021.3.15	2021.9.27	李立勇	建筑工程（EPC）	湖北省宜昌市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5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702.338523	2021.3.15	2021.5.29	陈荣浩	建筑工程（施工）	山东省济宁市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	518.490809	2023.6.20	2024.5.28	俞阿锋	建筑工程（施工）	广东省江门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636.00	2021.11.22	2022.1.17	俞阿锋	建筑工程（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8	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553.881696	2023.5.5	2024.9.14	王印军	建筑工程（施工）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永隆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318.001306	2023.10.7	2025.1.6	俞阿锋	建筑工程（施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顺永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1.1、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1月19日所递交的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建安费费率87.34%，暂定建安费4541.68万元；设计费30万元。

工期：56日历天。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达到：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臣

联系电话：023-72275919

签发日期：2021年11月25日



中标结果公示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的中标结果公示

【信息时间: 2021-11-29】 【字号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关闭】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一标段)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项目信息	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项目编码	/
	招标公告编号	5001022021102800102010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33979033A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3901406
中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19日10 时00 分	
开标评标地点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公司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4日	
中标金额(费率、报价等)	暂定建安费4541.68万元; 建安费费率07.34%; 设计费30万元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79万元; 建安费费率93%; 暂定建安费4836万元	

1.2、合同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涪陵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102-04-05-787534）。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 3.6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 2.7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进行夜景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并实现灯饰的总体控制（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1）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即对一标段范围内的灯饰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

（2）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中标人投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报招标人审批；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审定的设计方案，编制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批。

（3）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仅针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

招标人审批。以及对本标段初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其他子项）进行统筹、协调、配合、审核（不含专业审图机构进行的专业审查）。

（4）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的施工。

（5）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6）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2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7168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叁拾万元整（大写），（¥ 300000.00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固定费率 87.34%，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416800.00 元)；

(4) 暂估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施工建安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涪陵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33979033A

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 408000

电话: 023-722758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抗震设防烈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工程验收范围	<p>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p> <p>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p> <p>3、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p> <p>4、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p>			
遗留事项	<p>1、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p> <p>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p>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姜洪平	杨梅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A244072204	周伟	冯春华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11000325	赵群	贺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D244011580	周伟	杨波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单位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验收时间:2022年1月25日



<p>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p>	<p>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p>
<p>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p>
<p>工程监理资料</p>	<p>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p>
<p>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p>	<p>/</p>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1月25日
验收程序	<p>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p> <p>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p> <p>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p> <p>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p> <p>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p> <p>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4) 对单位工程验收工作进行核查。</p> <p>(5)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p>	
备注	<p>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p> <p>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p> <p>4. 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p> <p>5.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p> <p>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p> <p>7.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建筑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表

(监理[2022]分部(子分部)报验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建筑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编号: 1),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验收。

- 附件:
-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分部(子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舒平川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04.08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3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石板沟长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4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区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编号：14117182605(00)
 2022.01.20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涪陵区主城区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编号：1008328
 2023.05.24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2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二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5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4、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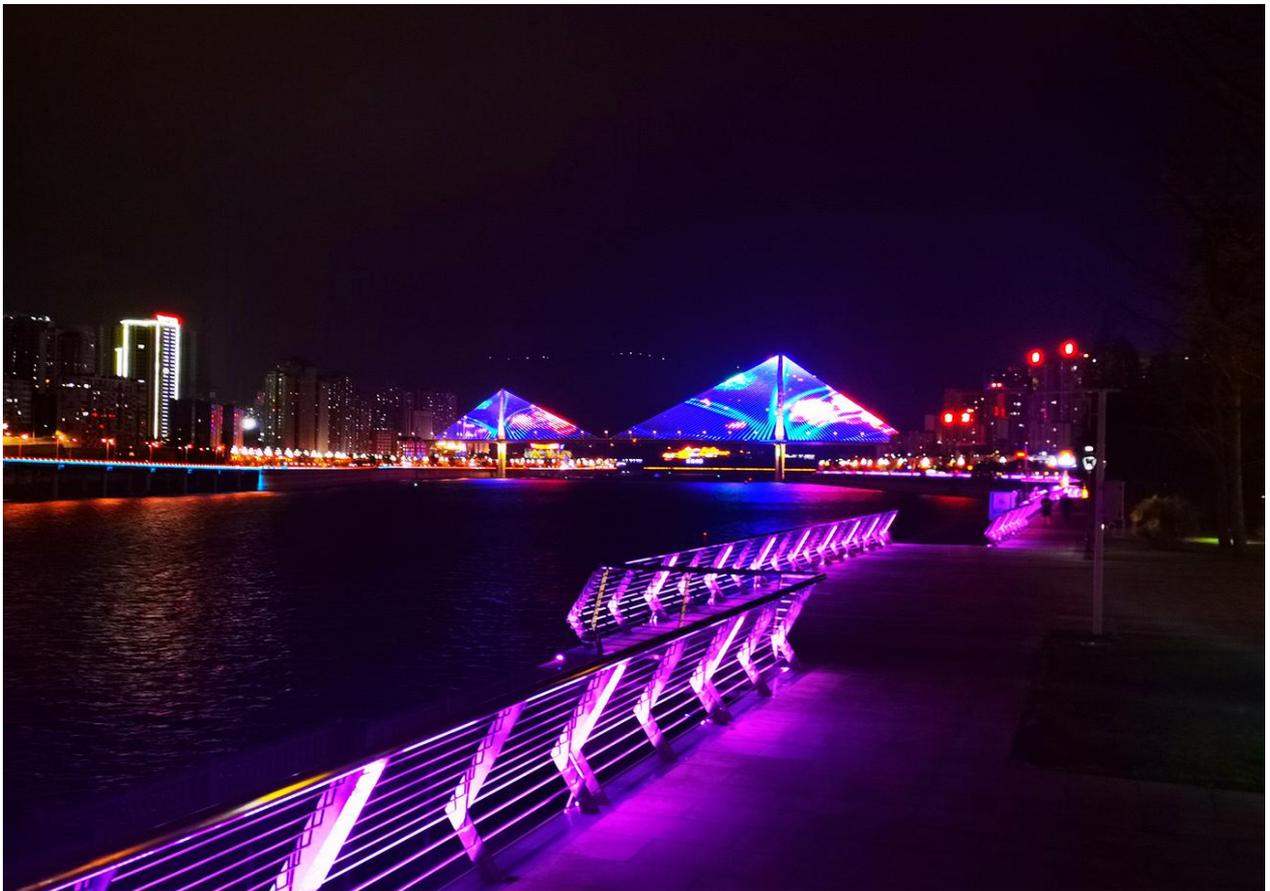
2024 年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文旅演出类三等奖”



1.5、实景效果图







2、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2.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2



查验码：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标结果公示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1-10-28 17:02:27 浏览次数: 99 次 【字体: 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26
招标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公示时间:	2021-10-28 17:02至2021-11-02 17:02
招标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	1
D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0	0
E	广东申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0

2.2、合同协议书

副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7ACC212911S00

签订地: 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文	要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 <u>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u> 。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 <u>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 <u>供货期30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等均已包括在内）。</u>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2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30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u>施工现场</u> 。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30日历天。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名称:空包支架 2.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名称:光纤收发器 2.类别:光纤收发器,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名称:光纤熔纤盒 2.其他:12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名称:弱电箱 2.类别:10U弱电箱,包含安装所需配件,参考尺寸: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 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31981628.88元,其中: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22401628.88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9580000.00元。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 设备金额为:¥ 22401628.88 元(含1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9580000 元(含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捌万整;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24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2.3、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B座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2	项目代码	S-2016-C39-080161
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B座	项目曾用名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建筑面积	74495.28 m ²	工程造价	50247.4386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4 层，地上 22 层/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宗地号	B307-0020(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FG-2018-0004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G-2019-0004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1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54-06
建设单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达扬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欣
副组长	徐攀、王敏龙、魏建军、耿天来
组员	李宋文、吴莲花、张培聪、李光剑、李泞含、熊贤敏、叶锐敏、杜海林、谭文俊、龚俊、张嘉伟、毛钟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欣	徐攀、王敏龙、魏建军、耿天来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宋文	吴莲花、张培聪、李光剑、李泞含、熊贤敏、叶锐敏、杜海林、谭文俊
工程质控资料	龚俊	张嘉伟、毛钟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科技城（一期）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欣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耿天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李泞含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王敏龙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吴莲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熊贤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徐攀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魏建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叶锐敏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负责人		
10	杜海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11	李宋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12	张培聪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3	李光剑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14	龚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谭文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师		
16	张嘉伟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毛钟蔚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18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基础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1	项目代码	S2016C39130001
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C座	项目曾用名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 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建筑面积	66357.3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140.506642 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4 层, 地上 2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宗地号	B307-0019(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FG-2018-0003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G-2019-0005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1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54-07
建设单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达扬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欣
副组长	耿天来、吴长华
组员	闫峰、徐攀、魏建军、陈龙、杜海林、黄海斌、李光兴、李宋文、唐海峰、罗璇、龚俊、谭文俊、张培聪、李光剑、张嘉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欣	张培聪、吴长华、闫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耿天来	魏建军、李光剑、徐攀、黄海斌、李光兴、李宋文、
工程质控资料	龚俊	罗璇、张嘉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科技城（一期）C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欣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耿天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吴长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徐攀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闫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6	魏建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陈龙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负责人		
8	杜海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9	黄海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10	李光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11	李宋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12	唐海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3	罗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4	龚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谭文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师		
16	张培聪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7	李光剑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18	张嘉伟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魏建军

注册号：4400537 8701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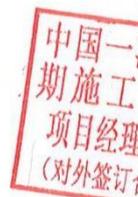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 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中国一冶
总承包
部工程
合同及挂

有



附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经理部工程专用章 (对外签订合同及担保无效)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徐学</i> 2023年12月31日</p>	<p>监理单位：</p> <p><i>张永来</i>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1日</p>	<p>设计单位：</p> <p><i>PGM</i>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1日</p>	<p>施工单位：</p> <p><i>金可辉</i>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1日</p>
---	--	--	--

有限公司

城一期
工程
章

有限公司

2.4、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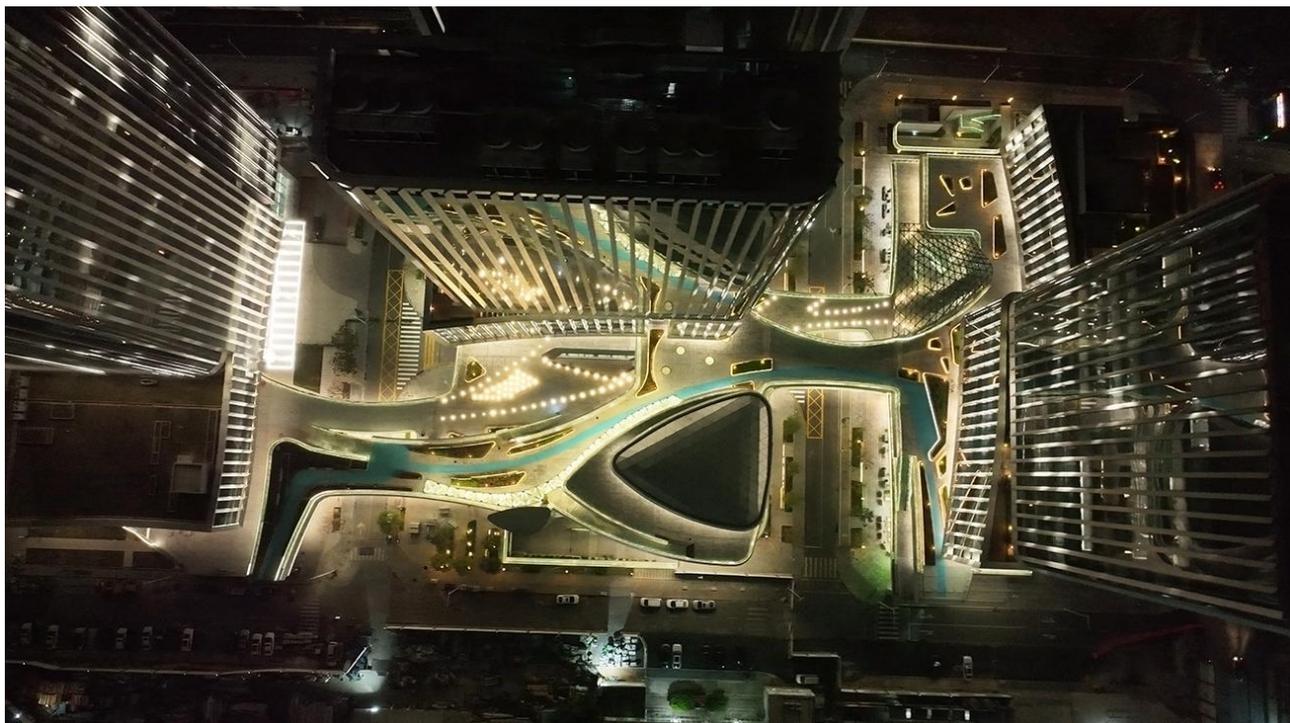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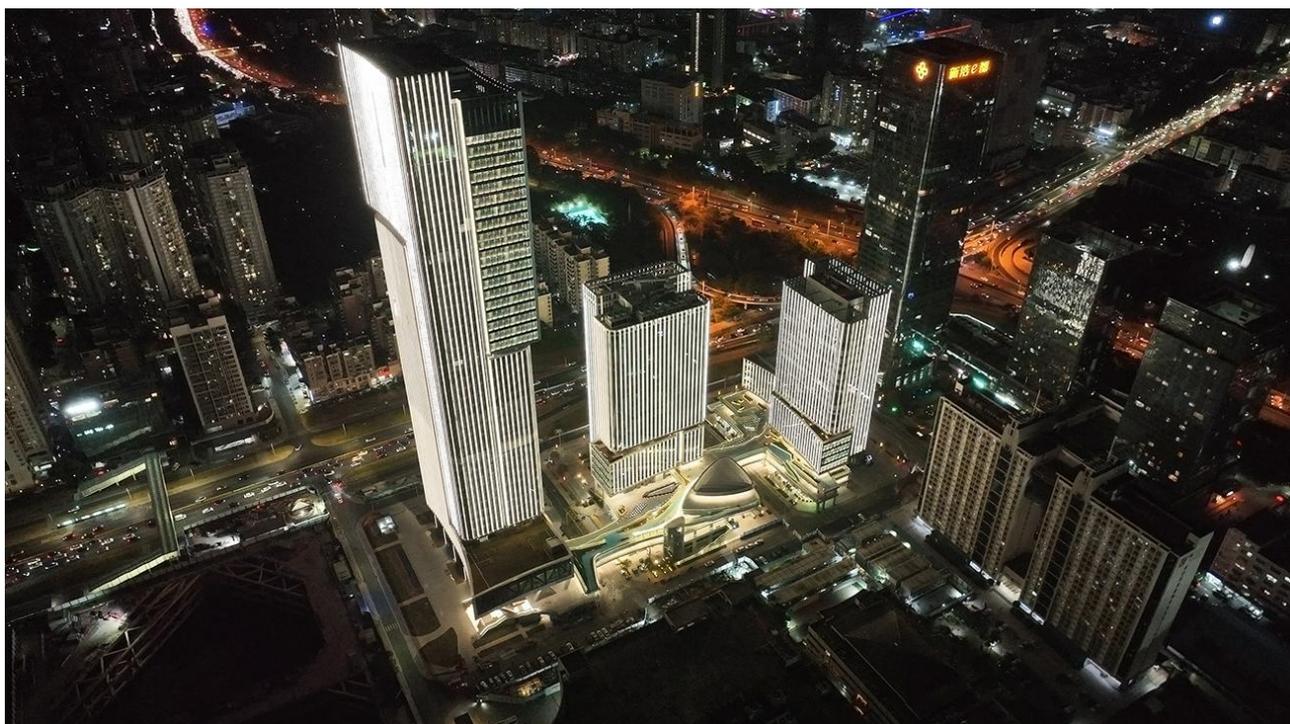
2024 年荣获“深圳市照明学会”颁发的“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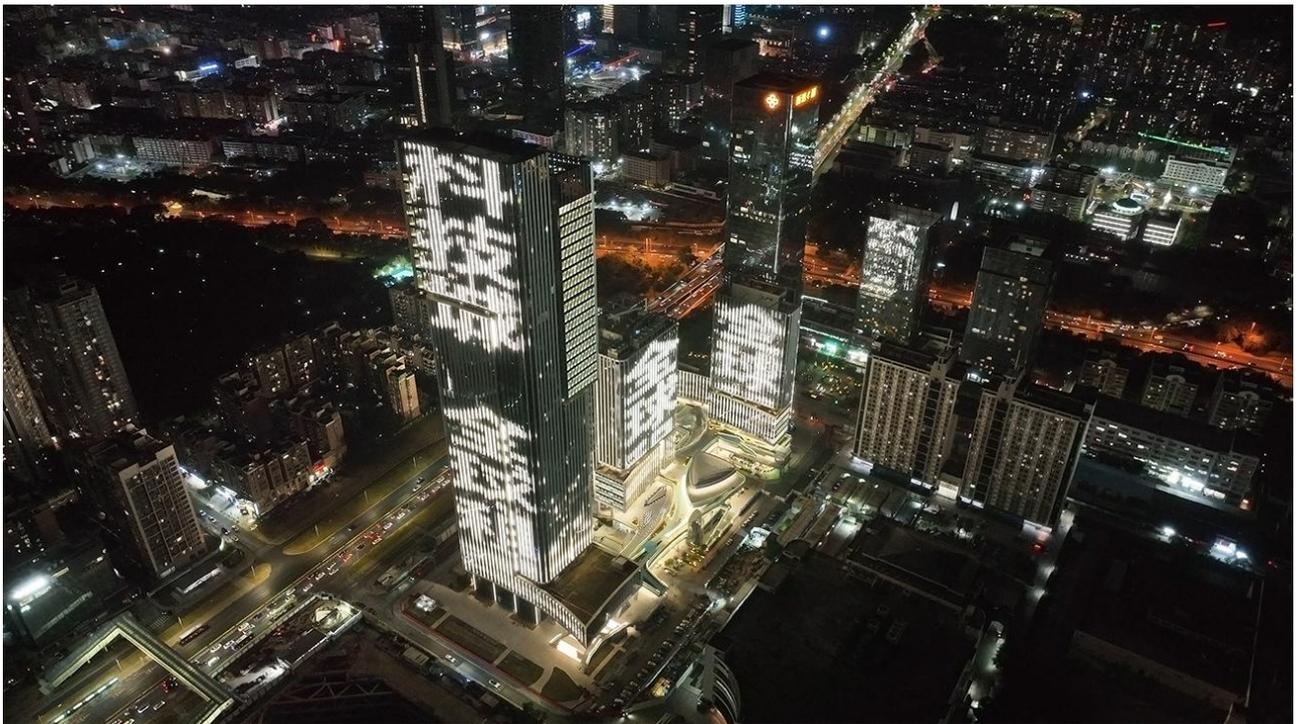


2.5、高度证明文件

38	不锈钢软管	1.名称:不锈钢软管 2.规格:φ20	m	8	10.96	87.68	
39	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1	379.85	379.85	
工程名称:泛光照明工程/A座塔楼							A座楼高 225 米
1	LED洗墙灯 LD01a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a 2.规格:24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628	548.62	344533.36	
2	LED洗墙灯 LD01b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b 2.规格:12W 4000K DC24V 4段 DMX512 L=5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	413.28	1239.84	
3	LED洗墙灯 LD01c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c 2.规格:8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	211.80	423.60	
4	LED洗墙灯 LD02a	1.名称:LED洗墙灯 LD02a 2.规格:12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4203	467.24	6636209.72	
5	LED洗墙灯 LD02b	1.名称:LED洗墙灯 LD02b 2.规格:6W 4000K DC24V 4段 DMX512 L=5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129	357.15	46072.35	
6	LED洗墙灯 LD02c	1.名称:LED洗墙灯 LD02c 2.规格:4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含两片挡光板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261	257.18	67123.98	
7	LED洗墙灯 LD03a	1.名称:LED洗墙灯 LD01a 2.规格:24W 4000K DC24V 8段 DMX512 L=10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44	548.62	188725.28	
8	LED洗墙灯 LD03c	1.名称:LED洗墙灯 LD03c 2.规格:8W 4000K DC24V 3段 DMX512 L=3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993	382.56	379882.08	
9	LED洗墙灯 LD03d	1.名称:LED洗墙灯 LD03d 2.规格:8W 4000K DC24V 1段 DMX512 L=100mm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套	309	357.15	110359.35	
10	LED灯带 LL01	1.名称:LED灯带 LL01 2.规格:10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105	131.41	13798.05	
11	LED灯带 LL03	1.名称:LED灯带 LL03 2.规格:7W 4000K DC24V 含灯槽 3.其他:含安装所需所有配件	m	200	105.74	21148.00	

2.6、实景效果图





3、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3.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7-04-01-78846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63.993511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立勇



本工程于 2023-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7


查验码：16332165979872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标结果公示

今天是：2023年4月26日 星期三

无障浏览 | 互动机器人 | 繁體版 | 微信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04-11 17:11:00 浏览次数：209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301-440307-04-01-788467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2301-440307-04-01-788467
公示时间：	2023-04-11 17:11至2023-04-14 17:11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63.99351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	李立勇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701128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78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04-04 15:55: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3-04-04 18:55:54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04 16:05:59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打印文章]

分享到：

上一条：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1标段 [2023-04-11]

下一条：横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标段三） [2023-04-11]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关于我们](#) [业务联系](#) [网站地图](#)

3.2、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镀锌钢管 135m, PE25 电力套管 150m, PE20 电力套管 100m, MR50*50 金属线槽 100m, MR25*25 金属线槽 980m 等。

(五) 三馆一城:

拆除灯杆 1 套, 拆除投光灯 132 套。新建投光灯 262 套, 配电箱 4 台, 手孔井 21 个, WDZA-YJY-5*16 电力电缆 100m,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3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4000m, DMX 控制线 2000m, SC40 镀锌钢管 400m, PE25 电力套管 4500m, PE20 电力套管 2200m, MR(30+20)*50 金属线槽 180m 等。

(六) 审判大楼:

新建投光灯 289 套, 线型投光灯 10 套, 配电箱 2 台, 手孔井 9 个,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2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1800m, ZR-RVV-2*4 配线 160m, DMX 控制线 1100m, SC100 镀锌钢管 70m, SC40 镀锌钢管 200m, PE25 电力套管 1490m, PE20 电力套管 650m, MR50*25 金属线槽 50m, MR50*50 金属线槽 120m, MR100*50 金属线槽 30m, MR(30+20)*50 金属线槽 340m 等。

(七) 智慧中心:

新建窗台灯 305 套, 地埋灯 27 套, 投光灯 60 套, 筒灯 41 套, 配电箱 3 台, 手孔井 5 个,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3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1150m, ZR-RVV-2*4 配线 500m, DMX 控制线 1150m, SC100 镀锌钢管 35m, SC40 镀锌钢管 300m 等。

(八) 龙城广场-公园:

拆除庭院灯 35 套, 草坪灯 44 套, 洗墙灯 164 套, 壁灯 30 套。新建投光灯 24 套, 抱箍灯 20 套, 线型投光灯 212 套, 草坪灯 44 套, 台阶灯 53 套, 座椅灯 54 套, 轮廓下照灯 610m, 壁灯 60 套, 腰鼓灯 70 套, 立杆投光灯 91 套, 配电箱 2 台, 手孔井 34 个, ZR-YJV-5*16 电力电缆 240m, ZR-YJV-3*4 电力电缆 5980m, ZR-RVV-2*4 配线 1695m, ZR-RVV-2*6 配线 550m, SC32 镀锌钢管 125m, SC25 镀锌钢管 70m, SC20 镀锌钢管 433m, PE50 电力套管 228m, PE25 电力套管 6335m, PE20 电力套管 2247m 等。

(九) 区政府前广场:

拆除扶手栏杆 30m, 新建不锈钢扶手栏杆及扶手灯 30m, 新建立杆投光灯 10 套, 草坪灯 34 套, 配电箱 1 台, 手孔井 13 个, ZR-YJV-5*10 电力电缆 45m, ZR-YJV-3*4 电力电缆 800m, ZR-RVV-2*4 配线 410m, SC40 镀锌钢管 12m, SC25 镀锌钢管 165m, PE40 电力套管 33m, PE25 电力套管 635m, PE20 电力套管 410m 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7月17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1163.99351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944644.06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99024.17元，弃土费为¥87267.89元，暂列金为¥658352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43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陈宇浩，0755-84877166 联系人及电话：王洪平，0755-824639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1436

3.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7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施工面积为：147878平方米，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德南路、龙潭公园。		工程造价（万元）	1163.99351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07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Jiang</i> 2023年7月17日	 (公章) 林金明 注册号44029891 有效期2025.08.07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7月7日	 (公章) 李立勇 粤1442006200701128(00) 机电工程 2024.08.29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7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7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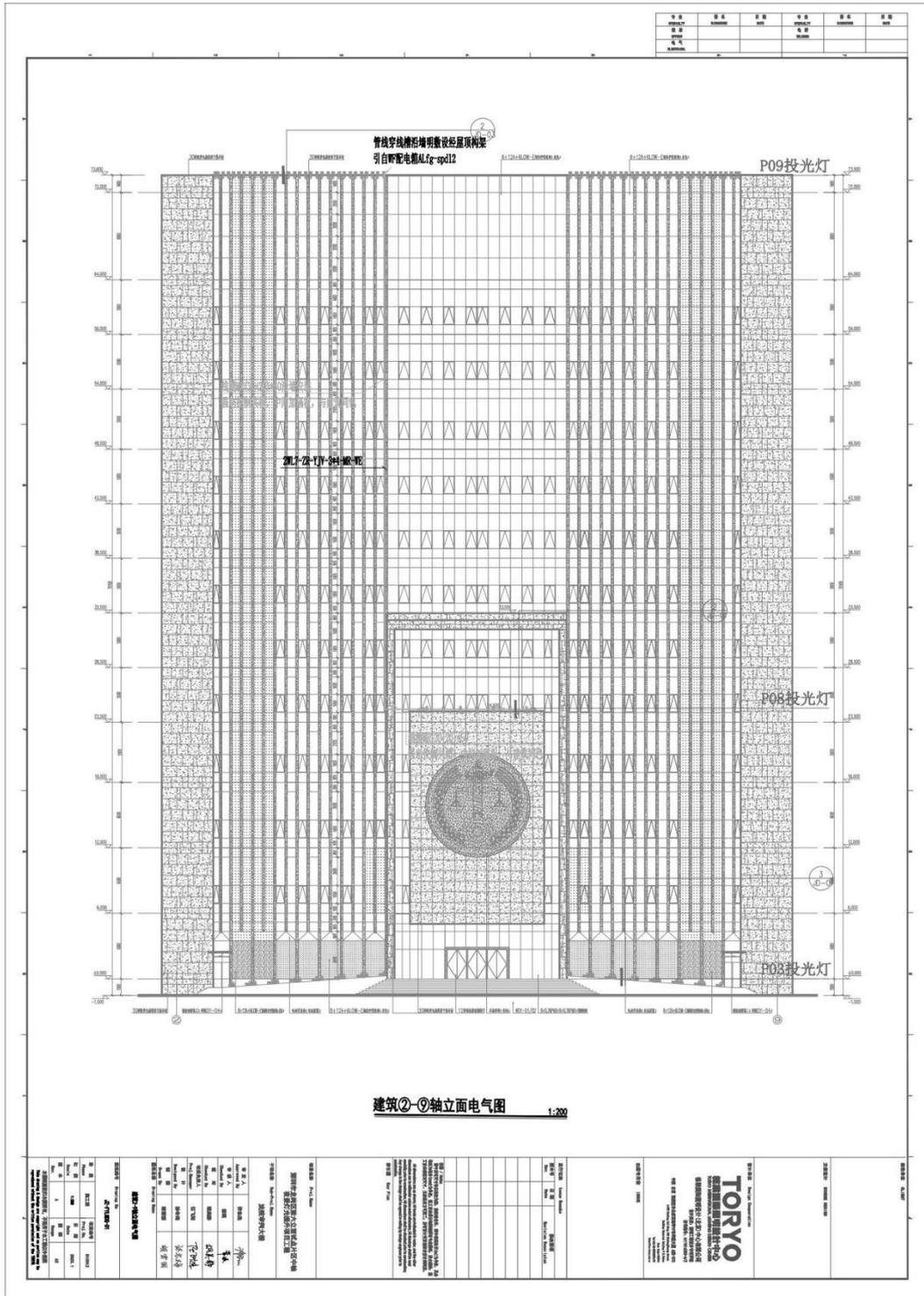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17日

3.4、获奖情况

2025 年荣获“深圳市照明学会”颁发的“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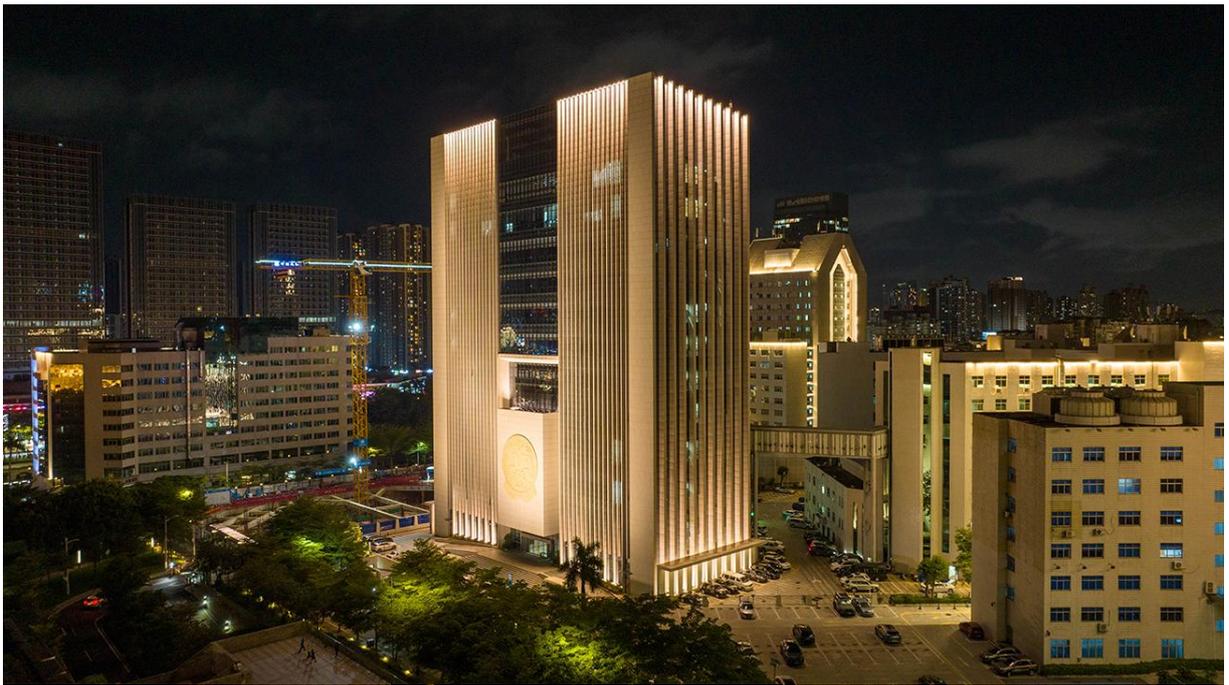


3.5、高度证明文件



3.6、实景效果图





4、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4.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所递交的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190000 元；建安工程费：折扣率 94%。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承诺：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安全承诺：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设计负责人：李峰

施工技术负责人：王洪平

施工员：俞阿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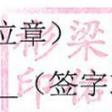
质量员：刘千语

安全员：张江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到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人商谈合同，并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3 月 5 日

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首页 / 主体详情 / 公告详情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21-03-02 05:37:06

[查看原文链接](#)

招标人: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昌市西陵二路18号
招标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段(包)编号:	XLQJS0051-202101-01
标段(包)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包含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期服务等。	投诉电话:	0717-6917273
中标价:	设计费:190000元;建安工程费:折扣率94%	履约期限(天):	60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01158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44005271		
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及编号(如有):	(粤)JZ安许证字【2018】020649延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李立勇,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060701128		
设计负责人:	李峰,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A0801100000000020		
施工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电气高级工程师,0808669		
施工员:	俞阿锋,岗位证,0441810494418001358		
质量员:	刘千语,岗位证,0441710994417000947		
安全员:	张江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C(2018)0001692		
公告发布日期:	2021-3-2 至 2021-3-5		
备注:			

4.2、合同协议书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宜昌市西陵二路 18 号

发 包 人: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西陵二路 18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0502-70-03-008227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峡双创中心项目位于西陵二路 18 号，建筑总占地面积 12760.65 平方米（约 19.2 亩），总建筑面积 57710.1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4924.88 平方米，容积率 3.297，建筑密度 38.59%，绿地率 18.13%。其中地上部分由 25 层主楼和 5 层裙楼组成，使用功能为商务写字楼和区级文化馆、全民健身中心，建筑面积 43743.63 平方米（其中，商务办公建筑面积 27990.57 平方米、区文化馆及全民健身中心 14049.49 平方米）；地下部分为 2 层停车库，建筑面积 13966.53 平方米，设计总停车位 421 个（地下部分 336 个、地上部分 85 个），项目建筑设计总檐高 98.6 米，建筑室内外高差 0.3—1.2 米，大楼主入口由西陵二路方向进入，文化馆和全民健身中心由西陵二路、星火路和星苑小区 3 个方向进入。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包含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期服务等。

二、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发包人备案。

2) 本联合体的牵头方为_____。联合体的牵头方作为第一直接负责人, 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 牵头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的牵头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 否则每超过一日, 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 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牵头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 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要求对该成员方进行处罚, 并且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可再对牵头方处以罚金的 10%-30%处罚。

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牵头方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 发包人分别支付联合体各方相应款项。

三、设计施工工期要求: 总工期 6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 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生产标准: 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 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暂估): 人民币(大写)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元(小写金额: 3912400 元)。

其中:

1、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 元(小写金额: 190000.00 元);

2、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元

(小写金额: 3722400.00 元);

由中标人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确定后, 招标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预算价, 经财政部门评审后, 最终结合中标人的折扣率计算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价×折扣率，折扣率为 94%。

本项目最终结算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396 万，否则超出部分价格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伟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55-82463991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3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99695L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1日	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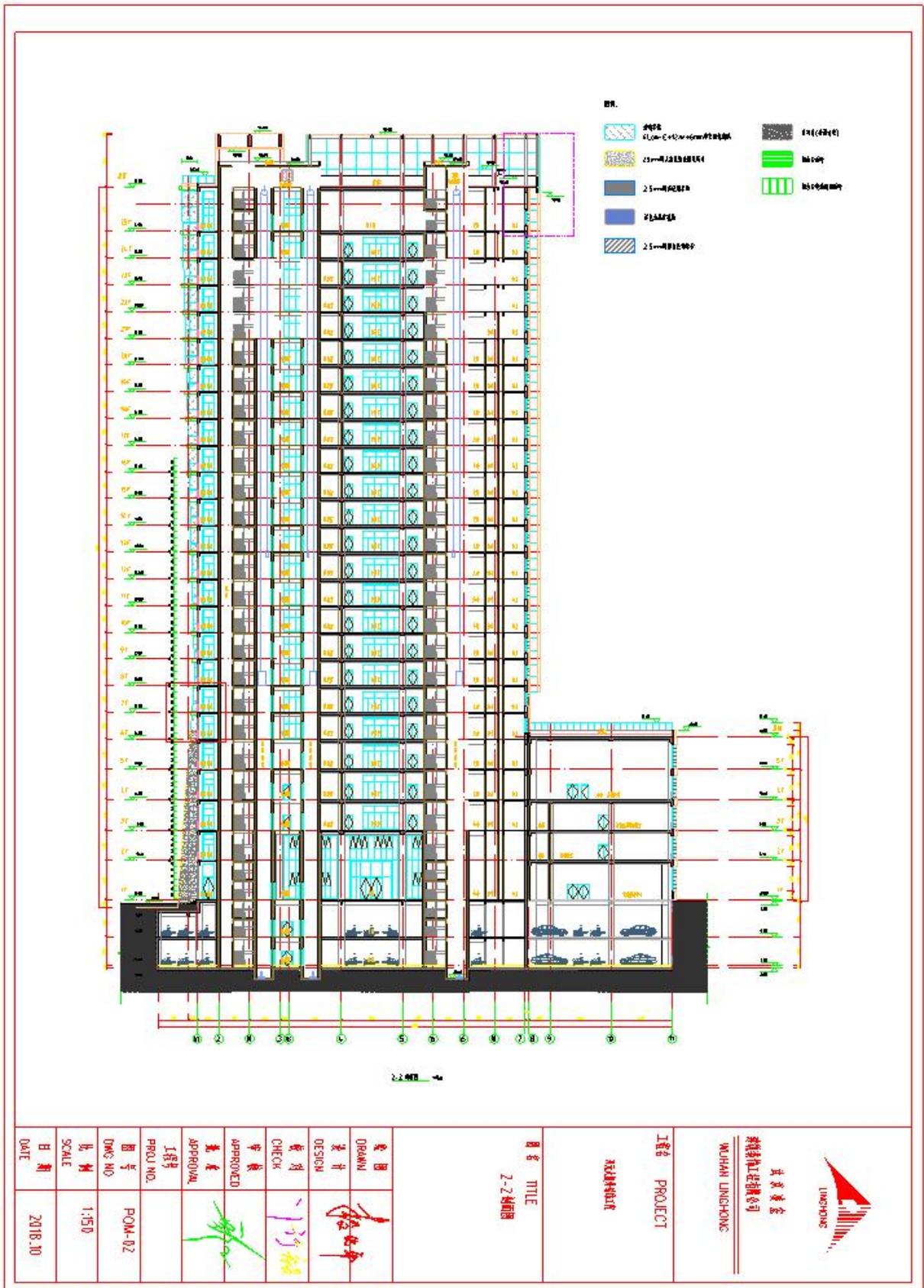
4.3、竣工验收报告

一、竣工验收报告

日期：202107

工程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审批编号	2018-420502-70-03-008227	工程地址	宜昌市西陵二路 18 号
开工时间	20210315	竣工时间	20210520
项目造价	3722400.00 元	运行功率	204.03KW
施工单位意见	<p>已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现申请验收。</p> <p>负责人：李立勇</p> <p>2021年7月16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合格</p> <p>负责人：李峰</p> <p>2021年7月16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合格，同意验收。</p> <p>负责人：李峰</p> <p>2021年7月16日</p>		
业主单位意见	<p>合格，同意验收。</p> <p>负责人：刘文平</p> <p>2021年7月16日</p>		
灯光管理部门意见	<p>符合正副设计要求</p> <p>负责人：</p> <p>2021年9月17日</p>		

4.4、高度证明文件





5、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5.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3708010374005472003

档案编号：E3708010374005472003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工程，建筑规模 167000 平方米。于 2021-02-05 09:30:00 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文件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7023385.23（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元，工程项目负责人陈荣浩，中标工期为 9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陈荣浩	项目经理	粤 144101116399	一级建造师
孙永奇	项目副经理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中级工程师
王洪平	技术负责人	0808669	高级工程师
夏玲	造价师	建【造】20440021910	造价工程师
何林瑶	施工员	0441810494418001360	施工员
曾理	机械员	0441711294417000999	机械员
刘千语	质量员	0441710994417000947	质量员
俞阿锋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安全员
杨洁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0872	材料员
王孝禹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2787	资料员

招标人（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交易中心（盖章）：_____ 行政监管部门（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02 月 18 日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2.工程地点：济宁市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1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7023385.23 元）；

其中设备费（大写） / （¥ / 元）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调试费用、试验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城投·首座项目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馆东侧 2 楼 202 室

邮政编码：272000

电话：0537-2796366

传真：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银行账号：815011401421013091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24639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5.3、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东、红星东路南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7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9 日		
<p>工程概况：</p> <p>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是在两栋公寓楼（A座、B座）、一栋办公楼（C座）及裙楼上，进行灯具安装、照明配电、灯具控制系统的施工，工程达到图纸设计和用户使用的要求。</p>			
<p>验收意见及结论：</p> <p>2021年5月29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工程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价符合要求。</p> <p>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合格。</p>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凌义华</p> <p>日期：</p>	<p>监理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p> <p>日期：</p>	<p>设计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智深</p> <p>日期：</p>	<p>施工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荣浩</p> <p>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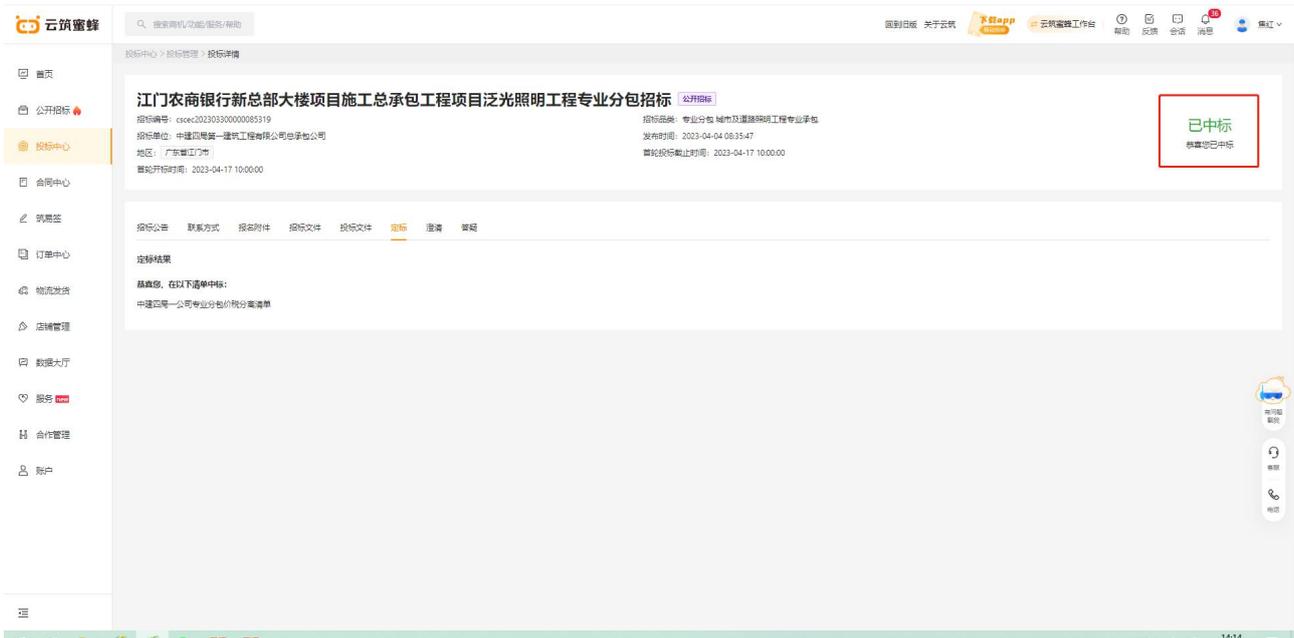
5.4、实景效果图





6、【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

6.1、中标截图



6.2、合同协议书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1 05 2021 007 03 023 】

CSCEC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时间：202【 06/20 】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

- 1.4.6 招标人：即甲方。
-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2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1.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19419.69 m²】

2.1.4 建设单位：【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①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性灯、洗墙灯投光灯等完成设计灯光效果的所需配件的安装及调试验收，电线电缆、配电、灯光控制系统的预埋、安装及调试验收等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清单、总承包施工合同及施工图。②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③其他条件：中标单位应与环保、城管、交警等有良好的沟通，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场地红线外所有问题自行协商解决。如需24小时连续现场施工，应与相关部门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

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

(2)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图纸深化及 BIM 深化施工、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暂定【122】天。

开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

【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

3.3 工期要求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工期进度计划要求，根据甲方的安排，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有效完成。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若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索

3.6.2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暂停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3.7 工期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周、月、总进度计划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延期开工。

3.8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每延期一天【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实际违约金已超过此限额且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2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承包方延误违约导致的损失，此费用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的限制。

3.9 工程竣工

3.9.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9.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5184908.0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肆千玖佰零捌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756796.41】元，增值税为【428111.68】元。适用税率：【9】%。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

5.4.2 进度款比例：采取以下第【(1)】种进度款支付方式

(1) 按月付款：承包人审核完分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乙方每月 20 号前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验收合同工程量的 70%按月支付，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且办理退场后付款至 85%，竣工验收且结算后付至 97%，剩余 3%竣工验收并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二年后无息付清。】；

(2) 按节点支付：【/】

5.4.3 完工支付比例：分包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经承包人签认后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85%】；

5.4.4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比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经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的【97%】；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①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②乙方向甲方所借费用；③甲方向乙方开具的扣款、违约金票据金额；④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5.5 支付方式

本合同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指定收款人一：【俞阿锋】 指定收款人二：【/】

身份证号码：【36232219921103223X】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5040500184】 联系电话：【/】

甲方有权选择现金、银行转账、票据、保理、供应链融资方式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付款，乙方对此无异议。选择票据支付方式付款，所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变动但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按照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甲方每年 12 月份不支付乙方工程款，待次年春节前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支付，乙方应对该安排给予理解并无任何异议。

5.6 发票

乙方在甲方审核确认工程量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②增值税专用发票】（①增值税普通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需在开具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能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发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5 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7.1.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7.1.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7.1.8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9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俞阿锋】，身份证号：【36232219921103223X】，签字序样【俞阿锋】。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乙方现场代表应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全日制工作不少于【25】天（提示：不得少于25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的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该现场代表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准确、按时履行合同，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服从甲方的总体部署，接受甲方指导和督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4)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兼职质检员，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表、施工记录、试验、质量检验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环境，防止材料运输、车辆渣土洒落，控制粉尘飞扬，妥善处理废弃物，降低施工噪音，严禁泥浆、污水排向农田或河流，并承担因违反此类规

23.7.39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浮动引起人材机费用增加、工期、质量、施工交叉、成品保护、停水、停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风险费、缺陷修复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为实施方案所需的全部费用。5、其他条款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0 工程的计量：（1）、以施工图为准，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变更单。（2）、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3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遇国家政策改变时，以施工总承包的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并作相应调整）。（3）、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报价组成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1 乙方需派专人全程参与验收，收货及相应的保管及卸车。

23.7.42 乙方需将承包范围内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

23.7.43 本工程使用材料须为甲方指定品牌，详见附件指定品牌库。】

第 24 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四、廉洁协议

五、承诺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合同工期要求

八、品牌库】

【以下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印章）：【合同专用章(1)】

乙方（印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A、B、C幢（含装修）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建筑面积	120988.52m ²	工程造价	76710.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31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52021072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1198		
建设单位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				
副组长	王	刘	胡	张	袁
组员	王	王	王	王	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	余、高、胡、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	王、王、王、王、王、王、王、王
工程质控资料	王	王、王、王、王、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健强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	
2	赵成中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张丙吉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胡远村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	
5	蒋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马德安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7	王洪波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	
8	陈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37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已完成合同和设计图纸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检验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能够满足使用功能，达到节水、节能标准。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01 05 2021 007 03 023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验收情况	合格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专业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各一份。

6.4、高度证明文件





项目鸟瞰图

建设单位申请拟建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其中主楼为建筑高度142.2米/31层，装饰总高157.5米，约158米。裙楼为4层。项目总建筑面积12075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775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3000平方米，容积率为4.50，机动车停车位878个。

7、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7.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BUME-SG-20211116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内容：图纸的深化设计及灯具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详见附件 2：乙方报价明细表）。详细包括 完全涵盖附件效果图的深化设计以及该深化设计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原外墙灯具及供配电控制系统的拆除，led 像素灯、供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的制作安装及调试，电源及控制线缆的敷设，与深圳湾灯光秀系统的连接与集成，系统操作培训，高空作业，相关政府手续办理等。

1.4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按效果图及甲方要求等进行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效果图详见附件 1），经甲方确认的变更蓝图和洽商记录。（甲方有权给乙方增加承包范围之外的工作；甲方也有权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甚至全部单项工程依法另行分包；增减工程量的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4.2 条 签证及变更调整。）

(2) 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除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外）、包机械设备、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及材料涨价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施工过程中各项试验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测试费用及生产用水电，包税金、包运输、包总包配合费及管理费、包括完成施工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及为按期完成本工程的工作内容所采取的一切相关措施费用（包括高空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还包括图纸中需乙方深化设计施工的部分）；同时还包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费用。

1.5 工程工期：本灯光工程的竣工时间为 2022 年元月 15 日。（除不可抗力外，及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等，工期不予顺延），计划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1.6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主要材料进场后应到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检测不符合甲方要求（附件中的技术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成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夜景灯光材料设备品牌按合同报价清单中的品牌选用，每次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及相关资料进行书面确认。如发现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品牌未能满足合同报价清单的品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和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在当期合同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材料价款的 120%，工期不予调整。

1.7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深圳市验收等规范要求，等级为合格。

第二条：乙方工作

- 2.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供货和安装或迟延履行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
- 2.3 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含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详见附件）报甲方批准。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满足规范及规定要求、所有文件资料符合监理及政府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人、料、机配备及设置、搭设现场各项临时设施（围挡、防护、临时设施等）。如因场地狭小，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乙方必须自费提供额外工作及存货用地及设施。
- 2.4 按甲方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 2.5 在施工现场，服从甲方和物业的现场管理。
- 2.6 隐蔽工程在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 2.7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2.8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及第三方提供意外及其它保险，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2.9 乙方需自行搭设脚手架以及垂直运输作业机具，其费用已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 2.10 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施工前，需报送高空作业方案（必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高空作业安全要求），经监理、总包、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而且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乙方需采取所有有效措施，防止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任何坠落物，及防止有坠落物落在工地范围以外。乙方需承担没有遵守本条款要求的一切赔偿及责任。
- 2.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甲方及物业在现场施工安全文明、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现场管理。乙方须自行负责与相关单位协商和配合，一切由此而引起的所有额外费用和时间由乙方自行负责。
- 2.12 乙方应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及各类半成品、成品（含甲供料），如损坏须负责修补并赔偿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损失。施工中所有穿过屋顶、外墙的管线或需与外墙面、屋面固定或连接部分，均需作好防水处理，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外墙、屋面渗漏水及玻璃幕墙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2.13 乙方在合同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及其相关任何部分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使用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亦被视为已得到了权利人的授权。尽管如此，若因乙方侵犯、损害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致索赔、诉讼的，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使用费、律师费、诉讼费、名誉损失费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14 如需办理相关政府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必要时，甲方可在手续上给予协助。
- 2.15 乙方不得将本施工合同中工程转包或任何部分分包第三方（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按合同总价款 1.2 倍对乙方进行赔款，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16 项目经理的姓名：俞阿峰，联系方式：1504050018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委派项目经理。
- 2.17 乙方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外运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 2.18 向大厦物业管理方交纳施工用水电费（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管线由乙方自行接至施工地点）。
- 2.19 乙方应免费提供使用培训、维护培训。
- 2.20 工程完成后，清理所有涉及到本工程项目的遗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
- 2.21 乙方的图纸深化设计及最终施工效果能呈现乙方所提供的本夜景灯光概念设计效果并通过甲方的确认。

第三条：甲方工作

- 3.1 甲方负责总体协调工作。
- 3.2 甲方负责工程水、电的接入点。乙方负责配电箱之后接入点的驳接线等。
- 3.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
- (1) 施工现场不具备乙方施工条件，使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 (4) 甲方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延期。
 - (5) 不可抗力导致施工延期。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延期。
- 3.4 双方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后生效并予以执行。必要时可发出口头指令，并于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4.1 合同包干总价金额：小写人民币（RMB）63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陆万元整。（含增值税专票税率 9%）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设计费、措施费、主辅材料费、安装费、水电费、运输费、税金等所有工程费用，除甲方确认的签证及变更外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 4.2 签证及变更调整：
- (1) 措施费为包干价，变更及签证的措施费不计取。签证单需有甲方现场代表及乙方双方签字可作为结算依据。
 - (2) 签证变更调整=签证变更项目工程量差*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参照总价优惠比例（4.64%）同比例下浮，并按 4.2 第（3）条款执行。
 - (3) 设计修改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图纸，设计、校审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经甲方审查同意后予以签发“设计变更指令单”作为结算依据，其他任何设计变更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签证及变更原则上签量不签价，签证及变更仅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过程中不予与付款。经甲方审核后单项单次工程变更在人民币3000元以内不予调整，如超过人民币3000元，

据实调整。调整方式：执行本合同及附件范围内相同或相近项单价，附件范围内无相同或相近项单价的，价格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建筑工程综合消耗量定额（20）总价下浮15%计取。

4.3 合同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工程管线安装(含电源、线槽)，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计人民币63.6万元。

（2）完成灯具安装，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计人民币381.6万元。

（3）工程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待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造价97%的工程款，

（4）质保金额（无息）为结算总额的3%。满五年甲方全额退回。

（5）以上付款，乙方须先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

（6）所有款项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总包/甲方提出申请，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导致付款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甲供料调整：凡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自行采购材料时，该部分款项由甲方单独支付给供货单位，并按甲方与供货单位结算总价款的100%从乙方竣工结算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甲方供应的材料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有遗失或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5.1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0万元，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正式进场前5日内提交。

第六条：工程质保、保修

6.1 本工程质保期为五年。

6.2 乙方承包的工程在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即进入工程保修期。

6.3 在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6.4 保修期内，乙方应接获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通知24小时内派员维修。

第七条：安全条款

7.1 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7.2 乙方应设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具备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7.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工作》的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7.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其他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7.5 乙方对现场所有因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及安全指标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保留追索其它损失的权利。

第八条：其它

- 8.1 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有关工程保修和质量保证条款外，本合同在双方结算后甲方支付完毕结算价款后即告终止。工程保修和质量保证条款分别与保修期满和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 8.2 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工程当地地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甲乙双方有纠纷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合同法执行，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8.4 乙方的最终报价作为本合同附件。
- 8.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8.6 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部分

附件 1：效果图

附件 2：乙方报价承诺函、报价明细表及材料设备参数表

附件 3：进度计划表

附件 4：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5：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及设计资质文件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甲方代表：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乙 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室

联系方式：0755-82463991

签约时间：2021 年 11 月



7.2、竣工验收报告

无费用纠纷证明

致：深圳丽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承建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现已竣工验收，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及施工罚款已全部结清。

特此证明！

乙款水电已交清。
2022.7.18
俞阿锋

水电费及罚款已清
2022.7.7
张王 物业服务中心
深圳百丽大厦物业中心

项目负责人：俞阿锋

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结算确认单

编号:

甲方: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以下前提:

1. 双方已签署工程合同或协议;
2. 乙方承担的工程或设备材料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 按照合同约定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 双方商定原合同或协议总价款以本确认书结算金额为准。合同内双方其它未完责任事项应继续履行, 待全部事项完成后合同或协议自动终止。本结算确认单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5. 经核对无误, 双方确认上述“工程结算金额”是本合同最终结账依据, 除此之外, 双方没有其他未了债权债务。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原合同内容	工程内容: 图纸的深化设计及灯具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合同工期工期: 2021/11/22---2022/1/17 。		
原合同价款总额 (万元)	636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核准变更增 (减) 额 (万元)	0 (大写: 0)		
确认结算总额 (万元)	636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公司总经理: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确认日期: 2022年8月9日			确认日期: 2022年8月2日
备注	附件明细:		

注: 工程结算资料经核准及签署意见后做为本确认书的附件。

本确认单由中心 成控部填写完成后, 由项目公司完善盖章手续。

本确认单一式五份, 施工单位二份、项目公司一份、总部二份。

工程结算确认单

(附件一)

工程内容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360000 元	主办部门	中心成控部
1	合同金额	63600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2	费用增加	0 元 (大写: 零元)	
3	费用减少	0 元 (大写: 零元)	
4	费用增减小计 (2-3)	0 元 (大写: 零元)	
5	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1+4)	63600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6	施工期间实际用水用电费	/	
7	代扣代缴施工方审价费	/	
8	施工方违约罚款	/	
9	此前借款	/	
10	其他应扣费用	/	
11	应扣费用小计 (6+7+8+9+10)	/	
12	工程结算金额 (5-11)	63600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注: 1. 上表内容经双方核对, 并确认无误后生效;

2. 本确认单是对本工程最终决算金额的书面确认, 并将作为本工程尾款的支付依据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情况	<p>1、工期： 合同工期：2021年11月22日~2022年1月17日 实际工期：2021年11月22日~2022年1月17日 工期延误/缩短： / 天，奖/罚： / 元 原因： (附奖罚单)</p> <p>2、质量： 合同要求：按合同要求 实际验收等级：<u>合格</u> 奖/罚： / 元</p> <p>3、其它： a、奖金： b、罚款：元 (附奖罚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3/10/2022-7.7</p>
按图纸施工情况	<p>按图施工：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 按变更施工：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 按签证施工：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施工图施工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3/10/2022-7.7</p>
甲方分包工程	<p>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工程明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3/10/2022-7.7</p>
甲供材料\设备	<p>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合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3/10/2022-7.7</p>
签证变更单、核价(量)单、补充协议数量	<p>现场签证单：共 / 份 设计变更单：共 / 份 核价单：共 / 份 核量单：共 / 份 补充协议：共 / 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3/10/2022-7.7</p>
其他奖罚金额	<p>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b、 (附扣款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3/10/2022-7.7</p>
工程部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袁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注：本表由项目工程部执行填写。



结算通知书

编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_____的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开工日期为2021-11-22，合同竣工时间为2022-1-17，实际竣工时间为2022-1-17，目前我司验收基本办理完成，可予以办理结算。

请贵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注意以下事项：

- 1、 结算办理完成前，我司将按合同不再支付工程款项；
- 2、 请在接到此结算通知书后 10 天内（建安工程 20 天内）向我司申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要齐全，以 A4 型纸打印、装订成册；
- 3、 结算申报要客观，否则将影响贵公司的评级及以后的工程投标；
- 4、 结算资料必须是原件（合同除外）；
- 5、 其他说明事项：

签发人：

2022 年 7 月 7 日

签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收人：

2022 年 7 月 7 日

注：本表由项目工程部执行填写并随完整的结算资料提交项目公司成控部，结算资料不全项目公司成控部有权不予结算。



工程结算申请表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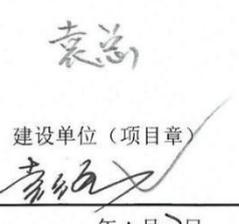
编号:

项目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合同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吉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预计开竣工时间	2021.11.22-2022.1.7	预计工期	57天	合同总价:	6260000元
实际开竣工时间	2021.11.22-2022.1.7	实际工期	57天		
各有关部门意见					
合同履行部门意见	工程完成及质量情况:				
	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及验收 张@ 2022.7.7				
	工程资料完成及移交(备案)情况:				
	图纸4份,过程资料1份 张@ 2022.7.7				
	合同执行情况:				
	扣款记录及数量:				
	反索赔资料整理情况:				
领用甲供料数量及总价提交原始资料:					
意见:					
经办人:		直属领导:			
日期:		日期:			
项目成控部意见:					
签 名:			日 期:		
项目负责人意见:					
同意拍结算。袁总 ✓					
签 名: 袁总 2022.7.7			日 期: 2022.7.7		

备注: 本表由项目工程部发起流转。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致 <u>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百丽大厦夜景灯光</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俞阿锋</u> 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17</u>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u>同意验收。</u>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袁总</u> 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17</u>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夜景灯光工程)

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验收时间: _____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	6360000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1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合格	共 22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四)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p>建设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月17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月17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7.3、获奖情况

2023 年荣获“深圳市照明学会”颁发的“深照奖工程奖优秀奖”



7.4、高度证明文件

百丽大厦项目深圳市南山区CBD西南部；西面临后海滨路约150米，对面是蔚蓝海岸高尚住宅区及北师大附中；西北面距地铁2号线后海滨路站大约200米；南面距东滨路约150米，其余各面均尚处于规划建设阶段。建筑总高度130.15米，建成后将成新百丽鞋业总部办公楼。



7.5、实景效果图





8、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8.1、合同协议书

泛光照明专业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



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水库路与凤工路交叉口。
3. 工程概况：嘉洲大厦位于宝安区水库路与凤工路交叉口，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166 万 m^2 （含四层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5.3 万 m^2 ），分为 A 栋办公楼、B 栋公寓、裙楼商的外立面泛光照明。
4. 工程承包范围：
 - (1) 完成本工程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嘉洲大厦泛光工程》所有设计工程内容并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及施工质量要求；
 - (2)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A 栋、B 栋、裙楼泛光照明工程灯具布置、配电系统、控制系统、防雷及接地等工程内容；
 - (3) 完成以上工程内容必要的深化设计；
 - (4) 与总包相关的工作界面见合同附件 1：《总承包施工界面与泛光照明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划分》除以上总包范围工作，其它基础工作如打孔、开槽等工作含在承包人工作范围内。
 - (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5.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 (1) 承包人作为专业分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业主与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其他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 (2) 总承包人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总管理、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向专业分包提供项目现有脚手架、垂直运输、场地、施工用水电接驳口和指导其城建档案馆对工程资料收集、编制工作。

二、合同工期及开工规定

1. 本工程合同暂定工期为 365 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具体根据幕墙进

度而施工)，计划竣工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工期必须满足工程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具体施工计划参照项目总体施工计划编制执行。

2.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 or 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为准，若因为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且承包人不得因此索赔；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监理、发包人等各方验收的日期。
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后进场，参与施工现场内各工种、各工序之间的配合和协调，使工作面尽可能地得到充分的利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任何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承包人应当无理由地承担其责任。配合工作无需开工指令。
4. 承包人不应以实际进场时间与计划进场时间差异而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
5. 当现场出现因承包人原因致实际工期明显不能满足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时，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赶工以满足关键节点工期计划要求，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当中。

三、合同价格确定

1. **合同价：**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签约合同价包干）+合同单价固定的承包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2.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5538816.96**（大写：伍佰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具体组成见合同附件：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投标报价），其中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9%。
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 (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和技术规格要求，在充分了解工程现有情况（如：工地位置、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现有临时设施、现有工程脚手架围档等安全设施、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工程项目进度等）的前提下，对图纸内容、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等所用费用，自主报价确定。
 - (2) 总价包干（签约合同价总价包干）：即签约合同价总价固定，是指除合同第三条第 4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情况外，本工程按签约合同价金额一次性包干；
 - (3)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运输采保及损耗费）、施工机械费、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装调试、人工材料设备市场价调整风险、灯具等各种样品、施工样板、材料设备送样送检及第三方检测费用、打孔、开槽、垃圾清理及外运、工地装卸费、调试、二次驳运、吊装费、垂直运输费、高层建筑增加费、工程超高增加费、施工用水电费、验收、成品保护、进出场、培训及移交、维护保养、配合完成施工总承包单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 附件 1：总承包施工界面与泛光照明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划分
-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5：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 附件 6：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产品要求及品牌范围
- 附件 7：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产品规格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5月5日

日期： 年 月 日

8.2、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嘉洲大厦（不含桩基）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7-440300-69-03-50012501	项目代码	2017-440300-69-03-500125
项目名称	嘉洲大厦（不含桩基）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西乡街道水库路与春蕾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54701.3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554 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下室及裙房：框架结构；B座：框架剪力墙结构；A座：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下4层；地上4、14、38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7）548号	宗地号	A112-034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BG-2018-0024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62024GG0176483(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0181/2018-1627/2019-155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9.1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05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电百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寒
副组长	彭奋腾
组员	张少杰、谢年军、董福军、宋晓文、左超强、王印军、刘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谢年军	张少杰、董福军、左超强、王印军、刘勇
工程质控资料	董福军	董福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程亮	深圳嘉兴学校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程亮
3	Jacky	嘉兴宇			Jacky
4	河松	嘉兴宇			河松
5	霍艺林	深圳嘉兴学校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霍艺林
6	宋晓文	广东电网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宋晓文
7	朱建强	深圳建筑研究院	设计师	一级照明	朱建强
8	黄树恩		设计师		
9	董福军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专修	董福军
10	刘勇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刘勇
11	王印军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印军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中秋节、国庆节动画影像文件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竣工文件检查，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内的各项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印军

2024年 9 月 14 日

总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宋晓文



2024年 9 月 14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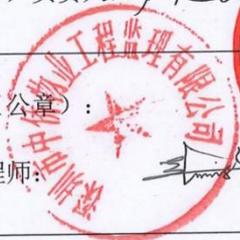
袁超强



2024年 9 月 14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

2024年 9 月 14 日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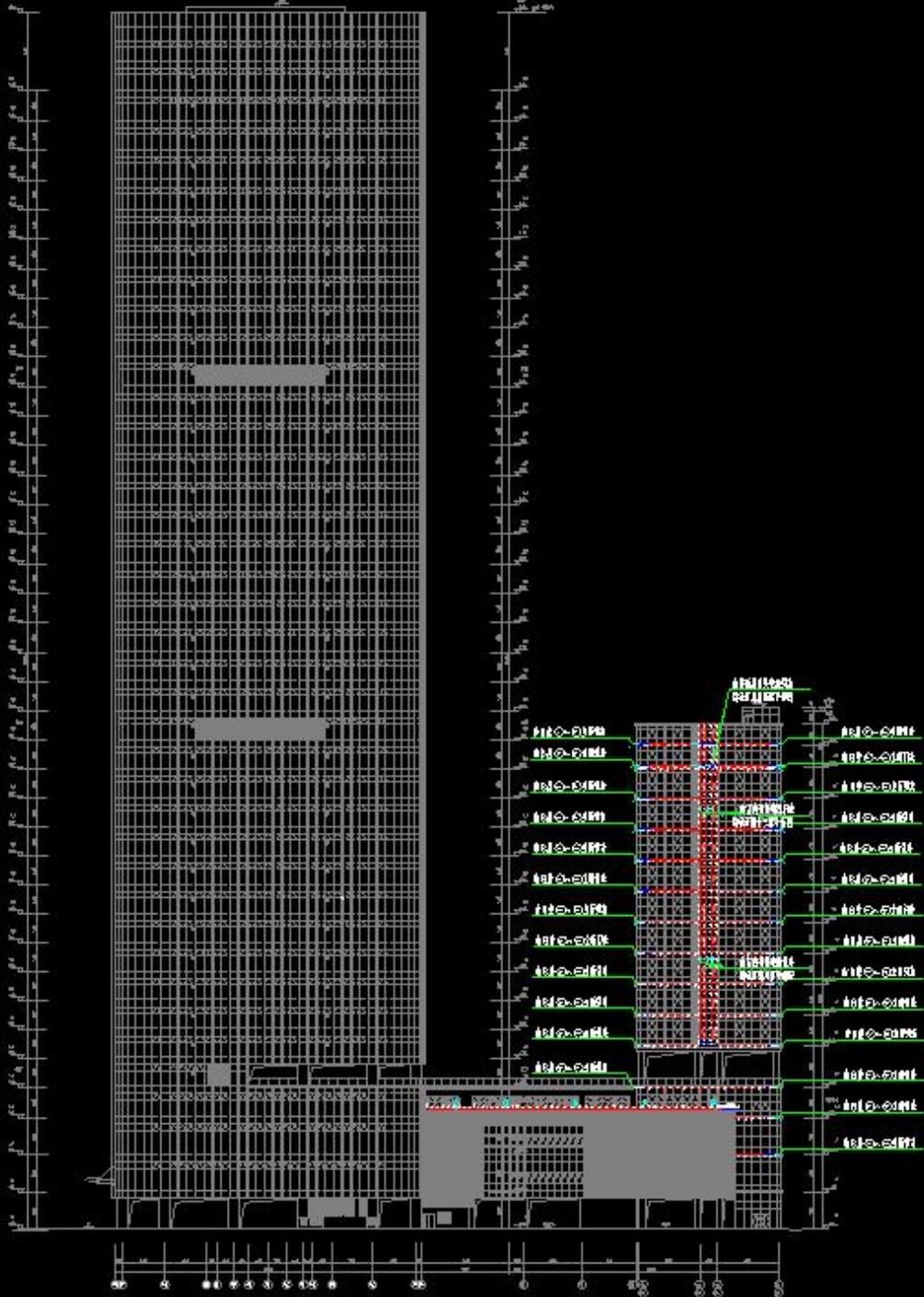


2024年 9 月 14 日

8.3、高度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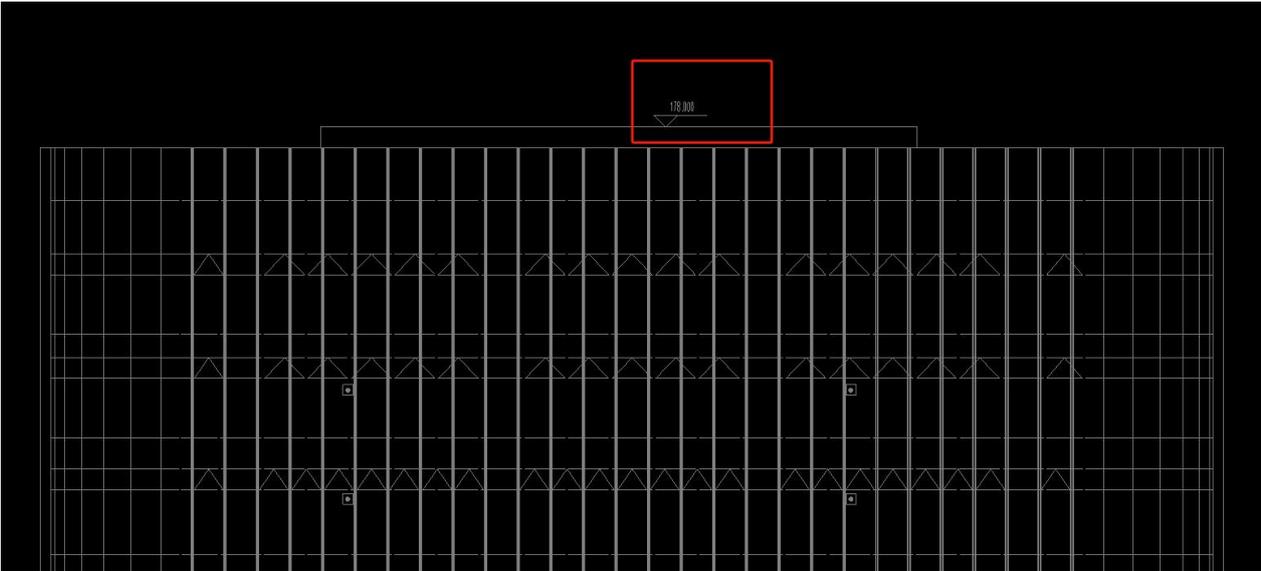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0-2011 1/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永隆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9.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BM20231007

永隆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永隆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地点：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胜西路1号永隆广场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顺永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07日

永隆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顺永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隆广场泛光灯光工程，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隆广场（一期）夜景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1工程地址：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胜西路1号

1.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及灯具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详见附件1：乙方报价明细表）。详细包括完全涵盖附件效果图的深化设计以及该深化设计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自泛光照明配电箱（包含箱）起，到末端灯具、控制系统深化设计；机电管线供应（自泛光照明配电箱起）及安装（包括线管、线槽等供应及安装）、控制系统布线、照明设备和控制设备以及相关附件配件的供应、安装（含灯具等各种样品、施工样板、灯具送样）；以及安装灯具管线；系统的绝缘测试、接地措施、负荷均衡、安全运行系统调试、效果控制调试；涉及到土建、幕墙等专业的配合施工，包括开槽、穿孔、收口、恢复、防水封堵等工作；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以及深化设计以和全部材料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卸车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二次搬运、现场仓储保管、成品保护、安装、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培训、维护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二年期保修与售后服务等及其它各种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全部工作（不包含项目上墙动画（即播放显示素材）的制作，上墙动画由原设计单位提供）。

1.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按现有效果图及甲方要求等进行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效果图详见附件4），甲方有权给乙方增加承包范围之外的工作，增减工程量的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4.2条结算金额根据签证及变更进行相应增减调整。

（2）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除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外）、包机械设备、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及材料涨价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施工过程中各项试验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测试费用及生产用水电，包税金、包运输包括完成施工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及为按期完成本工程的工作内容所采取的一切相关措施费用（包括高空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还包括图纸中需乙方深化设计施工的部分）。

1.3工程工期：本灯光工程的整体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除不可抗力外，及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等，工期不予顺延。

1.3.1开工时间暂定2023年10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后，并以双方确认具备有效开工条件为准；

1.3.2各分项工程节点完成时间：裙楼部分完成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一号塔楼完成时间 2024年 3月20日；二号塔楼完成时间 2024 年 4月15 日；三号塔楼完成时间2024年 8月20日。

1.4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泛光灯材料设备品牌按合同报价清单中的品牌选用，每次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由甲方、乙方及监理共同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及相关资料进行书面确认。如发现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品牌未能满足合同报价清单的品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和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在当期合同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材料价款。

1.5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佛山市验收等规范要求，等级为合格，且需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第二条：乙方工作

2.1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供货和安装。

2.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

2.3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2.4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满足规范及规定要求、所有文件资料符合监理及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人、料、机配备及设置、搭设现场各项临时设施（围挡、防护、临时设施等）。如因场地狭小，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乙方必须自费提供额外工作及存货用地及设施。

2.5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2.6严格按甲方、监理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施工。

2.7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理及土建总包的监督和管理，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管理资料。对违抗及不服从监理、土建总包正常工作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

2.8隐蔽工程在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9乙方进场使用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由甲方、乙方及监理共同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及相关资料进行书面确认。经监理检查或抽样试验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规范、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要求的限期拆除或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在当期合同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材料价款。

2.10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11乙方应对本工程项目派驻或雇佣参与本项目工程工作的人员及本工程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材料、货物等进行投保，购买各种相关保险。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12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用并在场外自行解决。

2.13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否则，如由此导致工人聚众闹事或聚众讨薪等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2.14乙方需自行搭设脚手架以及垂直运输作业机具，其费用已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2.15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乙方需采取所有有效措施，防止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任何坠落物，及防止有坠落物落在工地范围以外。乙方需承担没有遵守本条款要求的一切赔偿及责任。

2.1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甲方及物业在现场施工安全文明、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现场管理。乙方须自行负责与相关单位协商和配合，一切由此而引起的所有额外费用和时间由乙方自行负责。

2.17乙方应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及各类半成品、成品，如损坏须负责修补并赔偿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损失。施工中所有穿过屋顶、外墙的管线或需与外墙面、屋面固定或连接部分，均需作好防水处理，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外墙、屋面渗漏水及玻璃幕墙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18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整改令。乙方必须在发生问题24小时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经监理和甲方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的，须按合同条款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所发生费用及因此而令甲方额外增加的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额外管理费用按第三方发生费用的10%计算。

2.19乙方在合同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及其相关任何部分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使用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亦被视为已得到了权利人的授权。尽管如此，若因乙方侵犯、损害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致索赔、诉讼的，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使用费、律师费、诉讼费、名誉损失费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0如需办理相关政府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必要时，甲方可在手续上给予协助。

2.21乙方不得将本施工合同中工程转包或任何部分分包第三方（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按合同总价款1.2倍对乙方进行赔款，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22项目经理的姓名：俞阿峰，联系方式：15040500184。乙方按合同规定委派项目经理。

2.23乙方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外运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2.24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管线由乙方自行接至施工地点。

2.25乙方应免费提供使用培训、维护培训。

2.26由本工程开始到实际竣工，乙方须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使用的已完成工程、未完成工程及送抵工地及存放在工地上的一切机械物料。若因保管保护不力而导致的损坏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2.27工程完成后，清理所有涉及到本工程项目的遗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

第三条：甲方工作

3.1委派现场管理代表，该代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变更及签证，组织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3.2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及检查。

3.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4协调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的水、电源接驳点及协调材料、设备的堆放场地和垂直运输设备，提供必要的测量定位依据，及时提供作业施工场地和条件。

3.5甲方有工程管理处罚权，因工地安全、文明管理、垃圾清理、成品保护、违章作业等事宜，乙方违反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3.6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7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3.8乙方在施工当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5天内，如乙方仍无明显改进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金索赔，如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该项违约金经甲方、监理签字即可生效。

3.10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结算。

3.1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

- (1) 施工现场不具备乙方施工条件，使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 (4) 甲方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延期。
- (5) 不可抗力导致施工延期。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延期。

3.12 双方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甲方代表（姓名：___，联系方式：___）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后生效并予执行。必要时可发出口头指令，并于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4.1合同包干总价金额：小写人民币（RMB）3180013.0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零壹拾叁元零陆分。（含增值税专票税率9%）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措施费、主辅材料费、安装费、水电费、运输费、税金等工程费用，除甲方确认的签证及变更外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4.2签证、变更调整及结算金额：

甲方有权发出指令，要求工程变更，乙方对原设计原则上无权进行变更；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甲方同意后，由甲方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甲方发出工程变更指令，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在乙方执行完毕后由双方协商核对。

(1) 本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措施费，措施费不再单独记取，变更及签证的措施费不计取。签证单需有甲方现场代表及乙方双方签字可作为结算依据。

(2) 签证变更调整=签证变更项目工程量差*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并按4.2第(3)条款执行。

(3) 合同外增加材料定价原则：

因甲方要求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签证，处理原则如下：因招标人要求或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签证、增加或取消的分项工程，报价中有相同清单的执行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或类似清单项的单价，按照合同清单报价进行相应扣减或增加。若报价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的则按照《广东省通用安装定额2018》套取安装费，材料价格合同无的执行开工当月信息价（价格为区间值时，按最低价计算）（其中：轻集料砼小型空心砌块按照开工前一个月《造价信息》），无信息价，则执行甲方认价；人工、机械单价执行最终报价日期（含）之前发布的政策文件，最终报价日期之后发布的人工、机械的相关政策文件不予调整。对于招标范围内施工内容，因投标人原因无能力完成的施工内容，招标人有权另行发包，发生的相应费用从投标人工程款中扣除。同一清单/

甲方：佛山市顺永隆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室

联系方式：0755-82463991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07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1. [Signature]".

9.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永隆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BM2023100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5年1月6日		

根据合同约定，我司已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2025.1.15

审批意见 (监理单位):

审批结论: 同意 不同意

(签字及章): 
2025.5.26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

审批结论: 同意 不同意

(签字及章):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俞阿锋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20202101505	机电/市政公用	本单位	0	0
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808669	电气	本单位	0	0
生产经理	何志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黔特高 2010993980277	机电一体化	本单位	0	0
质量总监	陈晓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特中 2010993984179	机电工程	本单位	0	0
质量负责人	刘千语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710994417000947	市政	本单位	0	0
安全负责人	焦红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粤建安 C3 (2018) 0001691	/	本单位	0	0
安全员	曾燕华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粤建安 C3 (2018) 0002604	/	本单位	0	0
安全员	孙鹏翼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粤建安 C3 (2023) 0932956	/	本单位	0	0
劳资专管员	王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711394417000791	/	本单位	0	0

造价工程师	邸登坡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42144000 12685	安装	本单位	0	0
专业工程师	谭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3992	照明设计	本单位	0	0
专业工程师	陈川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200201	电气	本单位	0	0
质量员	何宏涛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810994418 003829	市政	本单位	0	0
施工员	黄始远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810494418 001361	/	本单位	0	0
设备安装施工员	李杰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2510300007 000005	设备安装	本单位	0	0
材料员	杨洁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811194418 000872	/	本单位	0	0
资料员	冯晓强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2311400007 000144	/	本单位	0	0
机械员	曾理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711294417 000999	/	本单位	0	0

标准员	张江华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811594418 000359	/	本单位	0	0
-----	-----	---	------------------------	---	-------------------------	---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市政公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3日
- 2026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俞阿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1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50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俞阿锋

签名日期: 2025.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执业资格证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俞阿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2*****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20202101505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4月18日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1月17日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003248

姓名: 俞阿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1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25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21日 至 2027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3)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俞阿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32219921103223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级别	中级
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评审机构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备案文号	长人社职称(2025)7号
证书编号	B062413019900434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 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4) 身份证复印件



(5) 毕业证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甲 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海源城1612
法定代表人: 周 伟
电话: 0755-82463991
企业邮箱: /

乙 方(员工)

姓名: 俞阿锋
性别: 男 年龄: 32
身份证(护照)号: 36232219921103223X4
联系电话: 15040500184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五都镇王家畈村王家畈29号
电子邮箱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 3年,合同期从2024年3月01日起至2027年3月01日止。
- 2、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即完成/为期限,估计从/年/月/日起至/(工作)完成止。

(二)试用期期限

试用期为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特殊情况可延长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 职员
- (二)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公司本部)或具体工程项目所在地(项目部)。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的方式来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为月薪制员工，乙方的工资为包月工资，试用期每月工资 ____/____元，试用期满后每月工资 7000.00 元；该工资包含基本工资、职务津贴、工龄津贴、保密津贴等项目。

(三)乙方上述包月工资中基本工资为 2200 元，包月工资已包含了当月加班费(以基本工资作为计发基数)，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主张加班工资。

(四)乙方在职期间，甲方可依据经营情况和乙方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核定计发各种项目津贴、补贴、奖金等不固定报酬，该部分不固定报酬不在乙方标准工资范围之内，不属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五)乙方旷工、缺勤、请假期间甲方不支付工资。

(六)甲方每月 10 日为发薪日，发放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死亡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乙方其他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甲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不断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按照乙方入职的具体时间办理相关手续(15号前入职的当月办理, 15号以后入职的则顺延至下月开始办理)。

(六)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加班的, 可与乙方协商确定补休时间。

(七)乙方违法或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包括且不限于: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 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 等等。

(八)甲、乙双方如有约定和认可的培训协议及制度, 按约定和认可的协议及制度执行。

(九)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原先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的, 原劳动合同自动终止。

(十)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7天内办理完离职手续并停止工作, 逾期不交接、不停止工作的, 其出勤时间不计入正常工作时间, 不计发报酬。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 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效力等同。

甲方: (盖章)  _____

乙方: (签印):  _____

日期: 2024年 3月 1日

日期: 2024年 3月 1日

(8) 个人过往负责项目所获荣誉



(9) 项目经理近五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截标）业绩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	担任职务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1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3198.16 2888	2021.12.22	2023.12.31	项目副经理	建筑工程（采购、施工）	深圳市福田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	518.490 809	2023.6.20	2024.5.28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施工）	广东省江门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	永隆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318.001 306	2023.10.7	2025.1.6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施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顺永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636.00	2021.11.22	2022.1.17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业绩一：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2



查验码：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标结果公示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1-10-28 17:02:27 浏览次数: 99 次 【字体: 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26
招标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公示时间:	2021-10-28 17:02至2021-11-02 17:02
招标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	1
D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0	0
E	广东申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0

副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7ACC212911S00

签订地: 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文	要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 <u>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u> 。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 <u>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 <u>供货期30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等均已包括在内）。</u>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2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30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u>施工现场</u> 。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30日历天。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名称:空包支架 2.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名称:光纤收发器 2.类别:光纤收发器,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名称:光纤熔纤盒 2.其他:12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名称:弱电箱 2.类别:10U 弱电箱,包含安装所需配件,参考尺寸: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 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31981628.88元。其中: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22401628.88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9580000.00元。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 设备金额为:¥ 22401628.88 元(含1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9580000 元(含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捌万整;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24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附件：拟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立勇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II标段施工；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总承包
项目副经理	李峰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铜川市幸福文明城市提升改善工程；宜昌三峡双创中心
项目副经理	俞阿锋	项目副经理		美的置业集团北涪国际财富广场项目1号、2号、7号、8号楼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现场管理	陈文鹏	项目现场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II标段施工担任技术负责人。
项目计划负责人	陈晓凤	项目计划负责人	工程师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新丰小区外立面及周边景观节点亮化工程担任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郑锋	施工员	无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安全员	王斌	安全员	无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				

(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B座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五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2	项目代码	S-2016-C39-080161
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B座	项目曾用名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建筑面积	74495.28 m ²	工程造价	50247.4386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4 层，地上 22 层/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宗地号	B307-0020(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FG-2018-0004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G-2019-0004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1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54-06
建设单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达扬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欣
副组长	徐攀、王敏龙、魏建军、耿天来
组员	李宋文、吴莲花、张培聪、李光剑、李泞含、熊贤敏、叶锐敏、杜海林、谭文俊、龚俊、张嘉伟、毛钟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欣	徐攀、王敏龙、魏建军、耿天来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宋文	吴莲花、张培聪、李光剑、李泞含、熊贤敏、叶锐敏、杜海林、谭文俊
工程质控资料	龚俊	张嘉伟、毛钟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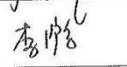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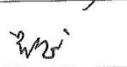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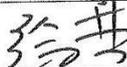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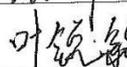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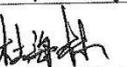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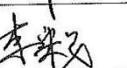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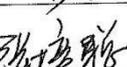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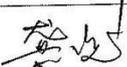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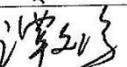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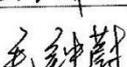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科技城（一期）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欣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耿天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李泞含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王敏龙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吴莲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熊贤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徐攀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魏建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叶锐敏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负责人		
10	杜海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11	李宋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12	张培聪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3	李光剑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14	龚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谭文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师		
16	张嘉伟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毛钟蔚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18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基础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1	项目代码	S2016C39130001
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C座	项目曾用名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 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建筑面积	66357.3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140.506642 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4 层, 地上 2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宗地号	B307-0019(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FG-2018-0003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G-2019-0005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1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54-07
建设单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达扬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欣
副组长	耿天来、吴长华
组员	闫峰、徐攀、魏建军、陈龙、杜海林、黄海斌、李光兴、李宋文、唐海峰、罗璇、龚俊、谭文俊、张培聪、李光剑、张嘉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欣	张培聪、吴长华、闫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耿天来	魏建军、李光剑、徐攀、黄海斌、李光兴、李宋文、
工程质控资料	龚俊	罗璇、张嘉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科技城（一期）C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欣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耿天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吴长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徐攀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闫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6	魏建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陈龙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负责人		
8	杜海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9	黄海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10	李光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11	李宋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12	唐海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3	罗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4	龚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谭文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师		
16	张培聪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7	李光剑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18	张嘉伟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魏建军

注册号：440557 8701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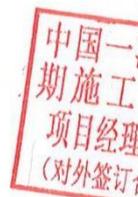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 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深科技城
总承包
部工程
合同及挂

有



深科技城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攀	中国一冶		项目经理
龚俊	中国一冶		技术负责人
耿天来	科亨		总监理工程师
郑斌	科亨		监理工程师
金可清	标美照明		项目经理
于刚	标美照明		施工员
于浩平	标美照明		技术负责人
骆法辉	标美照明		生产经理
陆金龙	标美照明		安全总监
陈川	标美照明		电气设计
谭婷	标美照明		方案设计
王斌	标美照明		安全员
刘浩	标美照明		质量总监
刘法	标美照明		材料员
郑剑波	标美照明		工程师
陈晓凤	标美照明		工程师
何志斌	标美照明		工程师
陈荣浩	标美照明		工程师
	标美照明		

页向

新项

科技包工专用保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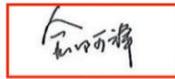
图

1.00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31日</p>	<p>监理单位：</p>  <p>(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31日</p>	<p>设计单位：</p>  <p>(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31日</p>	<p>施工单位：</p>  <p>(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31日</p>
--	--	---	--

有限公司

城一期
工程
章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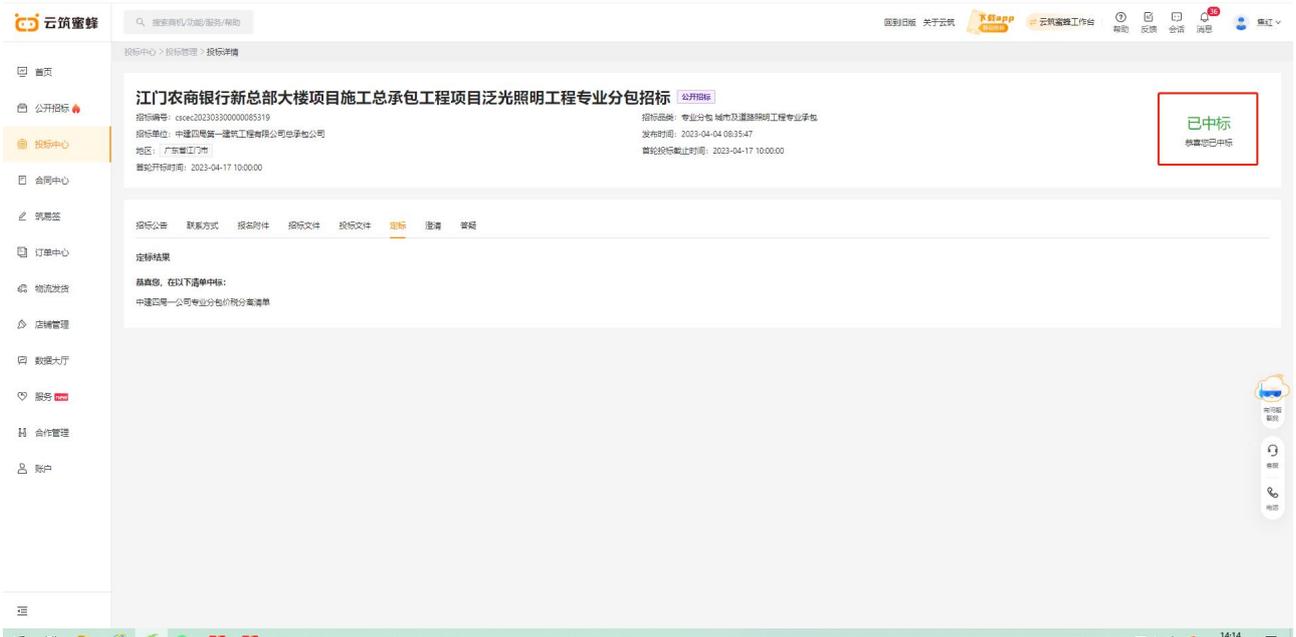
(4) 获奖情况

2024 年荣获“深圳市照明学会”颁发的“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



业绩二：【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

(1) 中标截图



(2) 合同协议书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1 05 2021 007 03 023 】

CSCEC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时间：202【 06/20 】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

- 1.4.6 招标人：即甲方。
-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 2 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1.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19419.69 m²】

2.1.4 建设单位：【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 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①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性灯、洗墙灯投光灯等完成设计灯光效果的所需配件的安装及调试验收，电线电缆、配电、灯光控制系统的预埋、安装及调试验收等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清单、总承包施工合同及施工图。②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③其他条件：中标单位应与环保、城管、交警等有良好的沟通，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场地红线外所有问题自行协商解决。如需 24 小时连续现场施工，应与相关部门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

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

(2)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图纸深化及 BIM 深化施工、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暂定【122】天。

开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

【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

3.3 工期要求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工期进度计划要求，根据甲方的安排，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有效完成。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若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索

3.6.2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暂停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3.7 工期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周、月、总进度计划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延期开工。

3.8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每延期一天【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实际违约金已超过此限额且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2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承包方延误违约导致的损失，此费用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的限制。

3.9 工程竣工

3.9.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9.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5184908.0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肆千玖佰零捌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756796.41】元，增值税为【428111.68】元。适用税率：【9】%。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

5.4.2 进度款比例：采取以下第【(1)】种进度款支付方式

(1) 按月付款：承包人审核完分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乙方每月 20 号前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验收合同工程量的 70%按月支付，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且办理退场后付款至 85%，竣工验收且结算后付至 97%，剩余 3%竣工验收并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二年后无息付清。】；

(2) 按节点支付：【/】

5.4.3 完工支付比例：分包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经承包人签认后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85%】；

5.4.4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比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经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的【97%】；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①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②乙方向甲方所借费用；③甲方向乙方开具的扣款、违约金票据金额；④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5.5 支付方式

本合同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指定收款人一：【俞阿锋】 指定收款人二：【/】

身份证号码：【36232219921103223X】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5040500184】 联系电话：【/】

甲方有权选择现金、银行转账、票据、保理、供应链融资方式等任意一种方式进行付款，乙方对此无异议。选择票据支付方式付款，所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变动但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按照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甲方每年 12 月份不支付乙方工程款，待次年春节前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支付，乙方应对该安排给予理解并无任何异议。

5.6 发票

乙方在甲方审核确认工程量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②增值税专用发票】（①增值税普通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需在开具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发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5 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7.1.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7.1.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7.1.8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9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俞阿锋】，身份证号：【36232219921103223X】，签字盖章【俞阿锋】。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乙方现场代表应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全日制工作不少于【25】天（提示：不得少于25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的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该现场代表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准确、按时履行合同，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服从甲方的总体部署，接受甲方指导和督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4)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兼职质检员，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表、施工记录、试验、质量检验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环境，防止材料运输、车辆渣土洒落，控制粉尘飞扬，妥善处理废弃物，降低施工噪音，严禁泥浆、污水排向农田或河流，并承担因违反此类规

23.7.39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浮动引起人材机费用增加、工期、质量、施工交叉、成品保护、停水、停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风险费、缺陷修复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为实施方案所需的全部费用。5、其他条款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0 工程的计量：（1）、以施工图为准，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变更单。（2）、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3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遇国家政策改变时，以施工总承包的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并作相应调整）。（3）、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报价组成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1 乙方需派专人全程参与验收，收货及相应的保管及卸车。

23.7.42 乙方需将承包范围内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

23.7.43 本工程使用材料须为甲方指定品牌，详见附件指定品牌库。】

第 24 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四、廉洁协议

五、承诺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合同工期要求

八、品牌库】

【以下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A、B、C幢（含装修）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建筑面积	120988.52m ²	工程造价	76710.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31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52021072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1198		
建设单位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銀行
★
107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				
副组长	张	刘	胡	张	袁
组员	王	王	王	王	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	余	胡	王	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	刘	刘	吴	
工程质控资料	周	梁	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健强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	
2	赵成中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张丙吉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胡远村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	
5	蒋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马德安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7	王洪波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	
8	陈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37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已完成合同和设计图纸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检验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能够满足使用功能，达到节水、节能标准。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4年5月2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 2024年5月28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4年5月28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4年5月28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4年5月28日</p>
--	---	--	--	--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01 05 2021 007 03 023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验收情况	合格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专业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各一份。

业绩三：永隆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BM20231007

永隆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永隆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地点：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胜西路1号永隆广场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顺永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07日

永隆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顺永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隆广场泛光灯光工程，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隆广场（一期）夜景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1工程地址：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胜西路1号

1.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及灯具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详见附件1：乙方报价明细表）。详细包括完全涵盖附件效果图的深化设计以及该深化设计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自泛光照明配电箱（包含箱）起，到末端灯具、控制系统深化设计；机电管线供应（自泛光照明配电箱起）及安装（包括线管、线槽等供应及安装）、控制系统布线、照明设备和控制设备以及相关附件配件的供应、安装（含灯具等各种样品、施工样板、灯具送样）；以及安装灯具管线；系统的绝缘测试、接地措施、负荷均衡、安全运行系统调试、效果控制调试；涉及到土建、幕墙等专业的配合施工，包括开槽、穿孔、收口、恢复、防水封堵等工作；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以及深化设计以和全部材料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卸车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二次搬运、现场仓储保管、成品保护、安装、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培训、维护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二年期保修与售后服务等及其它各种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全部工作（不包含项目上墙动画（即播放显示素材）的制作，上墙动画由原设计单位提供）。

1.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按现有效果图及甲方要求等进行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效果图详见附件4），甲方有权给乙方增加承包范围之外的工作，增减工程量的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4.2条结算金额根据签证及变更进行相应增减调整。

（2）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除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外）、包机械设备、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及材料涨价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施工过程中各项试验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测试费用及生产用水电，包税金、包运输包括完成施工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及为按期完成本工程的工作内容所采取的一切相关措施费用（包括高空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还包括图纸中需乙方深化设计施工的部分）。

1.3工程工期：本灯光工程的整体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除不可抗力外，及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等，工期不予顺延。

1.3.1开工时间暂定2023年10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后，并以双方确认具备有效开工条件为准；

1.3.2各分项工程节点完成时间：裙楼部分完成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一号塔楼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二号塔楼完成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三号塔楼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1.4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泛光灯光材料设备品牌按合同报价清单中的品牌选用，每次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由甲方、乙方及监理共同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及相关资料进行书面确认。如发现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品牌未能满足合同报价清单的品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和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在当期合同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材料价款。

1.5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佛山市验收等规范要求，等级为合格，且需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第二条：乙方工作

2.1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供货和安装。

2.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

2.3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2.4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满足规范及规定要求、所有文件资料符合监理及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人、料、机配备及设置、搭设现场各项临时设施（围挡、防护、临时设施等）。如因场地狭小，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乙方必须自费提供额外工作及存货用地及设施。

2.5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2.6严格按甲方、监理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施工。

2.7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理及土建总包的监督和管理，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管理资料。对违抗及不服从监理、土建总包正常工作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

2.8隐蔽工程在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9乙方进场使用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由甲方、乙方及监理共同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及相关资料进行书面确认。经监理检查或抽样试验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规范、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要求的限期拆除或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在当期合同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材料价款。

2.10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11乙方应对本工程项目派驻或雇佣参与本项目工程工作的人员及本工程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材料、货物等进行投保，购买各种相关保险。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12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用并在场外自行解决。

2.13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否则，如由此导致工人聚众闹事或聚众讨薪等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2.14乙方需自行搭设脚手架以及垂直运输作业机具，其费用已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2.15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乙方需采取所有有效措施，防止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任何坠落物，及防止有坠落物落在工地范围以外。乙方需承担没有遵守本条款要求的一切赔偿及责任。

2.1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甲方及物业在现场施工安全文明、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现场管理。乙方须自行负责与相关单位协商和配合，一切由此而引起的所有额外费用和时间由乙方自行负责。

2.17乙方应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及各类半成品、成品，如损坏须负责修补并赔偿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损失。施工中所有穿过屋顶、外墙的管线或需与外墙面、屋面固定或连接部分，均需作好防水处理，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外墙、屋面渗漏水及玻璃幕墙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18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整改令。乙方必须在发生问题24小时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经监理和甲方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的，须按合同条款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所发生费用及因此而令甲方额外增加的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额外管理费用按第三方发生费用的10%计算。

2.19乙方在合同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及其相关任何部分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使用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亦被视为已得到了权利人的授权。尽管如此，若因乙方侵犯、损害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致索赔、诉讼的，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使用费、律师费、诉讼费、名誉损失费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0如需办理相关政府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必要时，甲方可在手续上给予协助。

2.21乙方不得将本施工合同中工程转包或任何部分分包第三方（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按合同总价款1.2倍对乙方进行赔款，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22项目经理的姓名：俞阿峰，联系方式：15040500184。乙方按合同规定委派项目经理。

2.23乙方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外运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2.24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管线由乙方自行接至施工地点。

2.25乙方应免费提供使用培训、维护培训。

2.26由本工程开始到实际竣工，乙方须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使用的已完成工程、未完成工程及送抵工地及存放在工地上的一切机械物料。若因保管保护不力而导致的损坏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2.27工程完成后，清理所有涉及到本工程项目的遗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

第三条：甲方工作

3.1委派现场管理代表，该代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变更及签证，组织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3.2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及检查。

3.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4协调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的水、电源接驳点及协调材料、设备的堆放场地和垂直运输设备，提供必要的测量定位依据，及时提供作业施工场地和条件。

3.5甲方有工程管理处罚权，因工地安全、文明管理、垃圾清理、成品保护、违章作业等事宜，乙方违反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3.6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7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3.8乙方在施工当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5天内，如乙方仍无明显改进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金索赔，如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该项违约金经甲方、监理签字即可生效。

3.10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结算。

3.1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

- (1) 施工现场不具备乙方施工条件，使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 (4) 甲方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延期。
- (5) 不可抗力导致施工延期。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延期。

3.12 双方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甲方代表（姓名：___，联系方式：___）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后生效并予执行。必要时可发出口头指令，并于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4.1合同包干总价金额：小写人民币（RMB）3180013.0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零壹拾叁元零陆分。（含增值税专票税率9%）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措施费、主辅材料费、安装费、水电费、运输费、税金等工程费用，除甲方确认的签证及变更外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4.2签证、变更调整及结算金额：

甲方有权发出指令，要求工程变更，乙方对原设计原则上无权进行变更；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甲方同意后，由甲方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甲方发出工程变更指令，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在乙方执行完毕后由双方协商核对。

(1) 本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措施费，措施费不再单独记取，变更及签证的措施费不计取。签证单需有甲方现场代表及乙方双方签字可作为结算依据。

(2) 签证变更调整=签证变更项目工程量差*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并按4.2第(3)条款执行。

(3) 合同外增加材料定价原则：

因甲方要求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签证，处理原则如下：因招标人要求或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签证、增加或取消的分项工程，报价中有相同清单的执行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或类似清单项的单价，按照合同清单报价进行相应扣减或增加。若报价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的则按照《广东省通用安装定额2018》套取安装费，材料价格合同无的执行开工当月信息价（价格为区间值时，按最低价计算）（其中：轻集料砼小型空心砌块按照开工前一个月《造价信息》），无信息价，则执行甲方认价；人工、机械单价执行最终报价日期（含）之前发布的政策文件，最终报价日期之后发布的人工、机械的相关政策文件不予调整。对于招标范围内施工内容，因投标人原因无能力完成的施工内容，招标人有权另行发包，发生的相应费用从投标人工程款中扣除。同一清单/

甲方：佛山市顺永隆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室

联系方式：0755-82463991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07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Ding"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the seal area.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永隆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BM2023100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5年1月6日

根据合同约定，我司已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审批意见(监理单位):

审批结论: 同意 不同意

(签字及章):

审批意见(建设单位):

审批结论: 同意 不同意

(签字及章):

业绩四：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BUME-SG-20211116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2日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 1.3 工程内容：图纸的深化设计及灯具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详见附件 2：乙方报价明细表）。详细包括 完全涵盖附件效果图的深化设计以及该深化设计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原外墙灯具及供配电控制系统的拆除，led 像素灯、供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的制作安装及调试，电源及控制线缆的敷设，与深圳湾灯光秀系统的连接与集成，系统操作培训，高空作业，相关政府手续办理等。
- 1.4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 按效果图及甲方要求等进行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效果图详见附件 1），经甲方确认的变更蓝图和洽商记录。（甲方有权给乙方增加承包范围之外的工作；甲方也有权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甚至全部单项工程依法另行分包；增减工程量的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4.2 条 签证及变更调整。）
 - (2) 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除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外）、包机械设备、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及材料涨价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施工过程中各项试验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测试费用及生产用水电，包税金、包运输、包总包配合费及管理费、包括完成施工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及为按期完成本工程的工作内容所采取的一切相关措施费用（包括高空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还包括图纸中需乙方深化设计施工的部分）；同时还包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费用。
- 1.5 工程工期：本灯光工程的竣工时间为 2022 年元月 15 日。（除不可抗力外，及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等，工期不予顺延），计划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2022 年 1 月 17 日。
- 1.6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主要材料进场后应到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检测不符合甲方要求（附件中的技术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成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夜景灯光材料设备品牌按合同报价清单中的品牌选用，每次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及相关资料进行书面确认。如发现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品牌未能满足合同报价清单的品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和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在当期合同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材料价款的 120%，工期不予调整。

1.7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深圳市验收等规范要求，等级为合格。

第二条：乙方工作

- 2.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供货和安装或迟延履行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
- 2.3 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含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详见附件）报甲方批准。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满足规范及规定要求、所有文件资料符合监理及政府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人、料、机配备及设置、搭设现场各项临时设施（围挡、防护、临时设施等）。如因场地狭小，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乙方必须自费提供额外工作及存货用地及设施。
- 2.4 按甲方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 2.5 在施工现场，服从甲方和物业的现场管理。
- 2.6 隐蔽工程在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 2.7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2.8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及第三方提供意外及其它保险，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2.9 乙方需自行搭设脚手架以及垂直运输作业机具，其费用已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 2.10 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施工前，需报送高空作业方案（必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高空作业安全要求），经监理、总包、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而且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乙方需采取所有有效措施，防止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任何坠落物，及防止有坠落物落在工地范围以外。乙方需承担没有遵守本条款要求的一切赔偿及责任。
- 2.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甲方及物业在现场施工安全文明、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现场管理。乙方须自行负责与相关单位协商和配合，一切由此而引起的所有额外费用和时间由乙方自行负责。
- 2.12 乙方应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及各类半成品、成品（含甲供料），如损坏须负责修补并赔偿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损失。施工中所有穿过屋顶、外墙的管线或需与外墙面、屋面固定或连接部分，均需作好防水处理，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外墙、屋面渗漏水及玻璃幕墙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2.13 乙方在合同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及其相关任何部分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使用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亦被视为已得到了权利人的授权。尽管如此，若因乙方侵犯、损害了他人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致索赔、诉讼的，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使用费、律师费、诉讼费、名誉损失费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14 如需办理相关政府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必要时，甲方可在手续上给予协助。
- 2.15 乙方不得将本施工合同中工程转包或任何部分分包第三方（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按合同总价款 1.2 倍对乙方进行赔款，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6 项目经理的姓名：俞阿峰，联系方式：1504050018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委派项目经理。

2.17 乙方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外运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2.18 向大厦物业管理方交纳施工水电费用（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管线由乙方自行接至施工地点）。

2.19 乙方应免费提供使用培训、维护培训。

2.20 工程完成后，清理所有涉及到本工程项目的遗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

2.21 乙方的图纸深化设计及最终施工效果能呈现乙方所提供的本夜景灯光概念设计效果并通过甲方的确认。

第三条：甲方工作

3.1 甲方负责总体协调工作。

3.2 甲方负责工程水、电的接入点。乙方负责配电箱之后接入点的驳接线等。

3.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

- (1) 施工现场不具备乙方施工条件，使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 (4) 甲方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延期。
- (5) 不可抗力导致施工延期。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延期。

3.4 双方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后生效并予执行。必要时可发出口头指令，并于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合同包干总价金额：小写人民币（RMB）63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陆万元整。（含增值税专票税率 9%）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设计费、措施费、主辅材料费、安装费、水电费、运输费、税金等所有工程费用，除甲方确认的签证及变更外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4.2 签证及变更调整：

- (1) 措施费为包干价，变更及签证的措施费不计取。签证单需有甲方现场代表及乙方双方签字可作为结算依据。
- (2) 签证变更调整=签证变更项目工程量差*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参照总价优惠比例（4.64%）同比例下浮，并按 4.2 第（3）条款执行。
- (3) 设计修改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图纸，设计、校审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经甲方审查同意后予以签发“设计变更指令单”作为结算依据，其他任何设计变更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签证及变更原则上签量不签价，签证及变更仅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过程中不予与付款。经甲方审核后单项单次工程变更在人民币 3000 元以内不予调整，如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据实调整。调整方式：执行本合同及附件范围内相同或相近项单价，附件范围内无相同或相近项单价的，价格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建筑工程综合消耗量定额（20）总价下浮 15 %计取。

4.3 合同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工程管线安装(含电源、线槽)，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 %，计人民币 63.6 万元。

（2）完成灯具安装，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计人民币 381.6 万元。

（3）工程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待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造价 97 %的工程款，

（4）质保金额（无息）为结算总额的 3 %。满五年甲方全额退回。

（5）以上付款，乙方须先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

（6）所有款项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总包/甲方提出申请，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导致付款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甲供料调整：凡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自行采购材料时，该部分款项由甲方单独支付给供货单位，并按甲方与供货单位结算总价款的 100%从乙方竣工结算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甲方供应的材料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有遗失或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5.1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0 万元，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正式进场前 5 日内提交。

第六条：工程质保、保修

6.1 本工程质保期为五年。

6.2 乙方承包的工程在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即进入工程保修期。

6.3 在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6.4 保修期内，乙方应接获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通知 24 小时内派员维修。

第七条：安全条款

7.1 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7.2 乙方应设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具备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7.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工作》的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7.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其他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7.5 乙方对现场所有因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及安全指标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保留追索其它损失的权利。

第八条：其它

- 8.1 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有关工程保修和质量保证条款外，本合同在双方结算后甲方支付完毕结算价款后即告终止。工程保修和质量保证条款分别与保修期满和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 8.2 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工程当地地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甲乙双方有纠纷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合同法执行，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 8.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 8.4 乙方的最终报价作为本合同附件。
- 8.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8.6 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部分

附件 1：效果图

附件 2：乙方报价承诺函、报价明细表及材料设备参数表

附件 3：进度计划表

附件 4：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5：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及设计资质文件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甲方代表：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2021.11.22



乙 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室

联系方式：0755-82463991

签约时间：2021 年 11 月



(2) 竣工验收报告

无费用纠纷证明

致：深圳丽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承建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现已竣工验收，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及施工罚款已全部结清。

特此证明！

乙款余小电已交清。

2022.7.18

俞阿锋

水电费及罚款已清
2022.7.7
张王 物业服务中心
深圳百丽大厦物管中心

项目负责人：俞阿锋

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结算确认单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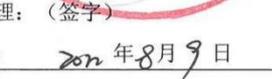
甲方: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以下前提:

1. 双方已签署工程合同或协议;
2. 乙方承担的工程或设备材料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 按照合同约定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 双方商定原合同或协议总价款以本确认书结算金额为准。合同内双方其它未完责任事项应继续履行, 待全部事项完成后合同或协议自动终止。本结算确认单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5. 经核对无误, 双方确认上述“工程结算金额”是本合同最终结账依据, 除此之外, 双方没有其他未了债权债务。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原合同内容	工程内容: 图纸的深化设计及灯具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合同工期: 2021/11/22---2022/1/17 。	
原合同价款总额 (万元)	636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核准变更增 (减) 额 (万元)	0 (大写: 0)	
确认结算总额 (万元)	636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公司总经理: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确认日期: 2022年8月9日		确认日期: 2022年8月2日
备注	附件明细:	

注: 工程结算资料经核准及签署意见后做为本确认书的附件。

本确认单由中心 成控部填写完成后, 由项目公司完善盖章手续。

本确认单一式伍份, 施工单位二份、项目公司一份、总部二份。

工程结算确认单

(附件一)

工程内容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360000 元	主办部门	中心成控部
1	合同金额	63600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2	费用增加	0 元 (大写: 零元)	
3	费用减少	0 元 (大写: 零元)	
4	费用增减小计 (2-3)	0 元 (大写: 零元)	
5	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1+4)	63600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6	施工期间实际用水用电费	/	
7	代扣代缴施工方审价费	/	
8	施工方违约罚款	/	
9	此前借款	/	
10	其他应扣费用	/	
11	应扣费用小计 (6+7+8+9+10)	/	
12	工程结算金额 (5-11)	63600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注: 1. 上表内容经双方核对, 并确认无误后生效;

2. 本确认单是对本工程最终决算金额的书面确认, 并将作为本工程尾款的支付依据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情况	<p>1、工期： 合同工期：2021年11月22日~2022年1月17日 实际工期：2021年11月22日~2022年1月17日 工期延误/缩短：/天，奖/罚：/元 原因： (附奖罚单)</p> <p>2、质量： 合同要求：按合同要求实际验收等级：合格 奖/罚：/元</p> <p>3、其它： a、奖金： b、罚款：元 (附奖罚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3/10/2022-7.7</p>
按图纸施工情况	<p>按图施工：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按变更施工：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按签证施工：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未按施工图施工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3/10/2022-7.7</p>
甲方分包工程	<p>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分包工程明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3/10/2022-7.7</p>
甲供材料\设备	<p>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材料/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合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3/10/2022-7.7</p>
签证变更单、核价(量)单、补充协议数量	<p>现场签证单：共 /份 设计变更单：共 /份</p> <p>核价单：共 /份 核量单：共 /份</p> <p>补充协议：共 /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3/10/2022-7.7</p>
其他奖罚金额	<p>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a、 b、 (附扣款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3/10/2022-7.7</p>
工程部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袁总 ✓</p>

注：本表由项目工程部执行填写。



结算通知书

编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_____的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开工日期为2021-11-22，合同竣工时间为2022-1-17，实际竣工时间为2022-1-17，目前我司验收基本办理完成，可予以办理结算。

请贵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注意以下事项：

- 1、 结算办理完成前，我司将按合同不再支付工程款项；
- 2、 请在接到此结算通知书后 10 天内（建安工程 20 天内）向我司申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要齐全，以 A4 型纸打印、装订成册；
- 3、 结算申报要客观，否则将影响贵公司的评级及以后的工程投标；
- 4、 结算资料必须是原件（合同除外）；
- 5、 其他说明事项：

签发人: 

2022 年 7 月 7 日

签收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收人: 

2022 年 7 月 7 日

注：本表由项目工程部执行填写并随完整的结算资料提交项目公司成控部，结算资料不全项目公司成控部有权不予结算。



工程结算申请表

日期:

编号:

项目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合同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预计开竣工时间	2021.11.22-2022.1.7	预计工期	57天	合同总价:	6360000元
实际开竣工时间	2021.11.22-2022.1.7	实际工期	57天		
各有关部门意见					
合同履行部门意见	工程完成及质量情况:				
	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及验收 张@ 2022.7.7				
	工程资料完成及移交(备案)情况:				
	图纸4份,过程资料1份 张@ 2022.7.7				
	合同执行情况:				
	扣款记录及数量:				
	反索赔资料整理情况:				
领用甲供料数量及总价提交原始资料:					
意见:					
经办人:		直属领导:			
日期:		日期:			
项目成控部意见:					
签 名:			日 期:		
项目负责人意见:					
同意扣结算。袁总 ✓					
签 名: 袁总			日 期: 2022.7.7		

备注: 本表由项目工程部发起流转。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p>致 <u>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机构):</p>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百丽大厦夜景灯光</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p>施工单位 (项目章)</p><p>项目负责人: <u>俞阿锋</u></p><p>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17</u> 日</p></div>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 该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3、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4、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p>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章)</p><p>总监理工程师: _____</p><p>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div>	
<p>审查意见:</p>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left: 100px;">同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p>建设单位 (项目章)</p><p>项目负责人: <u>袁总</u></p><p>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17</u> 日</p></div>	



GD-B1-22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夜景灯光工程)

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验收时间: _____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	6360000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1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 程	合格	共 22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四)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p>建设单位:</p> <p>袁高 </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月17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 俞灼峰</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月17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3) 获奖情况

2023 年荣获“深圳市照明学会”颁发的“深照奖工程奖优秀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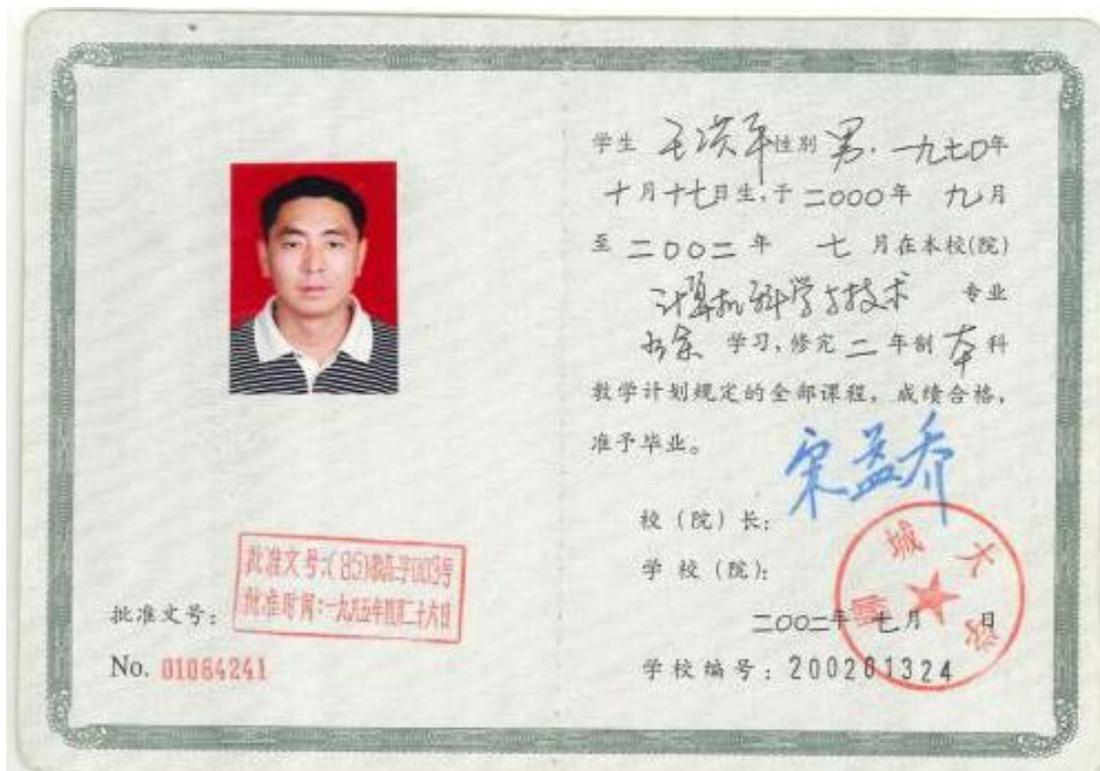
(1) 职称证

<p>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ersonnel</p> <p>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p> <p>贵州省人事厅制 GUISHUI PROVINCE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p>	
<p>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p> <p>资 格 证 书</p> <p>贵州省人事厅制</p>	
 <p>(发证单位钢印)</p>	<p>姓 名 <u>王洪平</u></p> <p>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0.10</u></p> <p>工作单位 _____</p> <p>系 列 <u>工程专 业 电气</u></p> <p>高级职务 <u>高级工程师</u></p> <p>任职资格 <u>省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u></p> <p>评审组织 <u>委员会</u></p> <p>任职资格时 间 <u>2008年12月26日</u></p> <p>审批单位 <u>贵州省人事厅</u></p>
<p>发证单位 _____ (公章)</p> <p>发证时间 <u>2008年12月26日</u></p> <p>证书编号 <u>0808669</u></p>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甲 方 (用人单位)

乙 方 (员工)

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海源城1612
法定代表人: 周 伟
电话: 0755-82463991
企业邮箱: _____



姓名: 王洪平
性别: 男 年龄: 55
身份证(护照)号: 441521197010175095
联系电话: 1390245455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兴路
大世纪花园2-D804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 3 年,合同期从 2025 年 01 月 04 日起至 2028 年 01 月 03 日止。

2、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即完成 _____ / _____ 为期限,估计从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起至 _____ / _____ (工作) 完成止。

(二) 试用期

试用期为 _____ / _____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特殊情况可延长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 技术负责人

(二)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公司本部)或具体工程项目所在地(项目部)。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的方式来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即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乙方为月薪制员工，乙方的工资为包月工资，试用期每月工资 元，试用期满后每月工资 10000.00 元；该工资包含基本工资、职务津贴、工龄津贴、保密津贴等项目。

(三) 乙方上述包月工资中基本工资为 2360 元，包月工资已包含了当月加班费（以基本工资作为计发基数），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主张加班工资。

(四) 乙方在职期间，甲方可依据经营情况和乙方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核定计发各种项目津贴、补贴、奖金等不固定报酬，该部分不固定报酬不在乙方标准工资范围之内，不属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五) 乙方旷工、缺勤、请假期间甲方不支付工资。

(六) 甲方每月 10 日为发薪日，发放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死亡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 乙方其他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甲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不断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按照乙方入职的具体时间办理相关手续（15号前入职的当月办理，15号以后入职的则顺延至下月开始办理）。

（六）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加班的，可与乙方协商确定补休时间。

（七）乙方违法或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等。

（八）甲、乙双方如有约定和认可的培训协议及制度，按约定和认可的协议及制度执行。

（九）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原先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自动终止。

（十）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7天内办理完离职手续并停止工作，逾期不交接、不停止工作的，其出勤时间不计入正常工作时间，不计发报酬。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等同。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01月04日



乙方：（签印）
日期：2025年01月0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6) 个人过往负责项目所获荣誉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A24-013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荣获2024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主要完成人：李立勇、王洪平、杨波、陈荣浩、何志斌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7) 技术负责人近五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截标）业绩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	担任职务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1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3198.16 2888	2021.12.22	2023.12.31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采购、施工）	深圳市福田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	涪陵区主城区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4571.68	2021.12.14	2021.12.14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EPC）	重庆市涪陵区	重庆市涪陵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391.24	2021.3.15	2021.9.27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EPC）	湖北省宜昌市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4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702.338 523	2021.3.15	2021.5.29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施工）	山东省济宁市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业绩一：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2



查验码：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标结果公示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1-10-28 17:02:27 浏览次数: 99 次 【字体: 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26
招标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公示时间:	2021-10-28 17:02至2021-11-02 17:02
招标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	1
D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0	0
E	广东申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0

副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7ACC212911S00

签订地: 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文	要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 <u>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u> 。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 <u>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 <u>供货期30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等均已包括在内）。</u>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2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30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u>施工现场</u> 。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30日历天。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名称:空包支架 2.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名称:光纤收发器 2.类别:光纤收发器,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名称:光纤熔纤盒 2.其他:12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名称:弱电箱 2.类别:10U弱电箱,包含安装所需配件,参考尺寸: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 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31981628.88元。其中: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22401628.88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9580000.00元。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 设备金额为:¥ 22401628.88 元(含1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9580000 元(含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捌万整;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24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附件：拟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立勇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II标段施工；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南片区夜景照明工程总承包
项目副经理	李峰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铜川市幸福文明城市提升改善工程；宜昌三峡双创中心
项目副经理	俞阿锋	项目副经理		美的置业集团北涪国际财富广场项目1号、2号、7号、8号楼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现场管理	陈文鹏	项目现场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II标段施工担任技术负责人。
项目计划负责人	陈晓凤	项目计划负责人	工程师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新丰小区外立面及周边景观节点亮化工程担任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郑锋	施工员	无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安全员	王斌	安全员	无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				

(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B座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2	项目代码	S-2016-C39-080161
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B座	项目曾用名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建筑面积	74495.28 m ²	工程造价	50247.4386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4 层，地上 22 层/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宗地号	B307-0020(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FG-2018-0004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G-2019-0004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1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54-06
建设单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达扬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欣
副组长	徐攀、王敏龙、魏建军、耿天来
组员	李宋文、吴莲花、张培聪、李光剑、李泞含、熊贤敏、叶锐敏、杜海林、谭文俊、龚俊、张嘉伟、毛钟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欣	徐攀、王敏龙、魏建军、耿天来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宋文	吴莲花、张培聪、李光剑、李泞含、熊贤敏、叶锐敏、杜海林、谭文俊
工程质控资料	龚俊	张嘉伟、毛钟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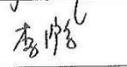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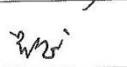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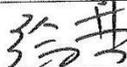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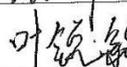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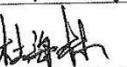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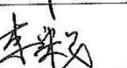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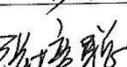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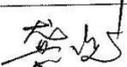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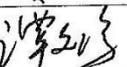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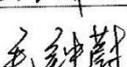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科技城（一期）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欣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耿天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李泞含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王敏龙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吴莲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熊贤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徐攀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魏建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叶锐敏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负责人		
10	杜海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11	李宋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12	张培聪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3	李光剑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14	龚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谭文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师		
16	张嘉伟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毛钟蔚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18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基础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3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1	项目代码	S2016C39130001
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C座	项目曾用名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建筑面积	66357.3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140.506642 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4 层, 地上 2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宗地号	B307-0019(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FG-2018-0003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G-2019-0005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1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54-07
建设单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达扬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欣
副组长	耿天来、吴长华
组员	闫峰、徐攀、魏建军、陈龙、杜海林、黄海斌、李光兴、李宋文、唐海峰、罗璇、龚俊、谭文俊、张培聪、李光剑、张嘉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欣	张培聪、吴长华、闫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耿天来	魏建军、李光剑、徐攀、黄海斌、李光兴、李宋文、
工程质控资料	龚俊	罗璇、张嘉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科技城（一期）C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欣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耿天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吴长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徐攀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闫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6	魏建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陈龙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负责人		
8	杜海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9	黄海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10	李光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11	李宋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12	唐海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3	罗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4	龚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谭文俊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师		
16	张培聪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7	李光剑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18	张嘉伟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魏建军

注册号：4401537-8701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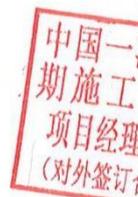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 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深科技城
总承包
部工程
合同及挂

有



深科技城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攀	中国一冶		项目经理
龚俊	中国一冶		技术负责人
耿天来	科亨		总监理工程师
郑斌	科亨		监理工程师
金丽娟	标美照明		项目经理
于对	标美照明		施工员
于浩平	标美照明		技术负责人
骆法辉	标美照明		生产经理
陆金龙	标美照明		安全总监
陈川	标美照明		电气设计
谭婷	标美照明		方案设计
王斌	标美照明		安全员
刘浩	标美照明		质量总监
刘斌	标美照明		材料员
郑金波	标美照明		工程师
陈晓凤	标美照明		工程师
何志斌	标美照明		工程师
陈荣浩	标美照明		工程师
	标美照明		

页何

新项

科技包工专用保无

图

1.00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经理部工程专用章 (对外签订合同及担保无效)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徐学</i> 2023年12月31日</p>	<p>监理单位：</p> <p><i>张永来</i>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1日</p>	<p>设计单位：</p> <p><i>PGM</i>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1日</p>	<p>施工单位：</p> <p><i>金可辉</i>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1日</p>
---	--	--	--



(4) 获奖情况

2024 年荣获“深圳市照明学会”颁发的“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



业绩二：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所递交的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建安费费率 87.34%，暂定建安费 4541.68 万元；设计费 30 万元。

工期：56 日历天。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达到：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臣

联系电话：023-72275919

签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中标结果公示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的中标结果公示

【信息时间: 2021-11-29】 【字号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关闭】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一标段)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项目信息	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项目编码	/
	招标公告编号	5001022021102800102010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33979033A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3901406
中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19日10 时00 分	
开标评标地点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公司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4日	
中标金额(费率、报价等)	暂定建安费4541.68万元; 建安费费率07.34%; 设计费30万元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79万元; 建安费费率93%; 暂定建安费4836万元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涪陵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102-04-05-787534）。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 3.6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 2.7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进行夜景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并实现灯饰的总体控制（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1）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即对一标段范围内的灯饰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

（2）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中标人投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报招标人审批；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审定的设计方案，编制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批。

（3）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仅针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

招标人审批。以及对本标段初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其他子项）进行统筹、协调、配合、审核（不含专业审图机构进行的专业审查）。

（4）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的施工。

（5）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6）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2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7168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叁拾万元整（大写），（¥ 300000.00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固定费率 87.34%，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416800.00 元)；

(4) 暂估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施工建安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涪陵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33979033A

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 408000

电话: 023-722758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采购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采购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采购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采购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采购负责人。

（3）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李立勇

身份证号：450103197507242536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一级建造师，粤 144060701128

联系方式：0755-82463991-811

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施工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施工作业（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业主项目部 现场考勤，每月通报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项目总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若项每月在岗时间未达到 22 天 时，无论任何原因，由承包人按不足 22 天的缺勤天数承担 违约金 5000 元/人/天。对于无故缺勤（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累计达到 30 天或连续无故缺勤 10 天 以上的，由中标人按 5000 元/人/天 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施工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负责人。

（4）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王洪平

身份证号：441521197010175095

证书名称及号码：电气高级工程师，0808669

联系方式：13902454550

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业主项目部 现场考勤，每月通报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项目总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若项每月在岗时间未达到 22 天 时，无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抗震设防烈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工程验收范围	<p>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p> <p>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p> <p>3、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p> <p>4、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p>			
遗留事项	<p>1、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p> <p>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p>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姜洪平	杨梅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A244072204	周伟	冯春华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11000325	赵群	贺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D244011580	周伟	杨波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单位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验收时间:2022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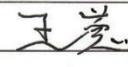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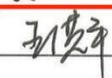


<p>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p>	<p>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p>
<p>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p>
<p>工程监理资料</p>	<p>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p>
<p>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p>	<p>/</p>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1月25日
验收程序	<p>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p> <p>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p> <p>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p> <p>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p> <p>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p> <p>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4) 对单位工程验收工作进行核查。</p> <p>(5)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p>	
备注	<p>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p> <p>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p> <p>4. 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p> <p>5.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p> <p>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p> <p>7.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员(签字):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月日	2022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建筑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表

(监理[2022]分部(子分部)报验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建筑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编号: 1),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验收。

- 附件:
-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分部(子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舒平川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3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石板沟长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4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区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电话：1417183605(00)
 日期：2022.01.20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涪陵区主城区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号：1008328
 日期：23.05.24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2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二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5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4) 获奖情况

2024 年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文旅演出类三等奖”



业绩三：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所递交的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190000 元；建安工程费：折扣率 94%。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承诺：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安全承诺：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设计负责人：李峰

施工技术负责人：王洪平

施工员：俞阿锋

质量员：刘千语

安全员：张江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到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人商谈合同，并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3 月 5 日

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首页](#) / [主体详情](#) / [公告详情](#)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21-03-02 05:37:06

[查看原文链接](#)

招标人: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昌市西陵二路18号
招标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段(包)编号:	XLQJS0051-202101-01
标段(包)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包含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期服务等。	投诉电话:	0717-6917273
中标价:	设计费:190000元;建安工程费:折扣率94%	履约期限(天):	60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01158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44005271		
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及编号(如有):	(粤)JZ安许证字【2018】020649延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李立勇,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060701128		
设计负责人:	李峰,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A08011000000000020		
施工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电气高级工程师,0808669		
施工员:	俞阿锋,岗位证,0441810494418001358		
质量员:	刘千语,岗位证,0441710994417000947		
安全员:	张江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C(2018)0001692		
公告发布日期:	2021-3-2 至 2021-3-5		
备注:			

(2) 合同协议书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宜昌市西陵二路 18 号

发 包 人: 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昌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西陵二路 18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0502-70-03-008227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峡双创中心项目位于西陵二路 18 号，建筑总占地面积 12760.65 平方米（约 19.2 亩），总建筑面积 57710.1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4924.88 平方米，容积率 3.297，建筑密度 38.59%，绿地率 18.13%。其中地上部分由 25 层主楼和 5 层裙楼组成，使用功能为商务写字楼和区级文化馆、全民健身中心，建筑面积 43743.63 平方米（其中，商务办公建筑面积 27990.57 平方米、区文化馆及全民健身中心 14049.49 平方米）；地下部分为 2 层停车库，建筑面积 13966.53 平方米，设计总停车位 421 个（地下部分 336 个、地上部分 85 个），项目建筑设计总檐高 98.6 米，建筑室内外高差 0.3—1.2 米，大楼主入口由西陵二路方向进入，文化馆和全民健身中心由西陵二路、星火路和星苑小区 3 个方向进入。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括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包含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期服务等。

二、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发包人备案。

2) 本联合体的牵头方为_____。联合体的牵头方作为第一直接负责人, 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 牵头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的牵头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 否则每超过一日, 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 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牵头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 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要求对该成员方进行处罚, 并且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可再对牵头方处以罚金的 10%-30%处罚。

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牵头方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 发包人分别支付联合体各方相应款项。

三、设计施工工期要求: 总工期 6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 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方案设计的内容;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生产标准: 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 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暂估): 人民币(大写)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元(小写金额: 3912400 元)。

其中:

1、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 元(小写金额: 190000.00 元);

2、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元

(小写金额: 3722400.00 元);

由中标人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确定后, 招标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预算价, 经财政部门评审后, 最终结合中标人的折扣率计算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价×折扣率，折扣率为 94%。

本项目最终结算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396 万，否则超出部分价格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标 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伟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Signature]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
电话：	电话：0755-82463991	电话： /
传真：	传真： /	传真： /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 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地址：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36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99695L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1日	签订日期： /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3) 竣工验收报告

一、竣工验收报告

日期：202107

工程名称	宜昌三峡双创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审批编号	2018-420502-70-03-008227	工程地址	宜昌市西陵二路 18 号
开工时间	20210315	竣工时间	20210520
项目造价	3722400.00 元	运行功率	204.03KW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现申请验收。 负责人：李立勇 2021年7月16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负责人：李峰 2021年7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负责人：李峰 2021年7月16日		
业主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负责人：刘文平 2021年9月16日		
灯光管理部门意见	符合设计设计要求 负责人： 2021年9月17日		

业绩四：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3708010374005472003

档案编号：E3708010374005472003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工程，建筑规模 167000 平方米。于 2021-02-05 09:30:00 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7023385.23 (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元，工程项目负责人陈荣浩，中标工期为 9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陈荣浩	项目经理	粤 144101116399	一级建造师
孙永奇	项目副经理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中级工程师
王洪平	技术负责人	0808669	高级工程师
夏玲	造价师	建【造】20440021910	造价工程师
何林瑶	施工员	0441810494418001360	施工员
曾理	机械员	0441711294417000999	机械员
刘千语	质量员	0441710994417000947	质量员
俞阿锋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安全员
杨洁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0872	材料员
王孝禹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2787	资料员

招标人 (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_____

交易中心 (盖章): _____ 行政监管部门 (盖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02 月 18 日

(2) 合同协议书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2.工程地点：济宁市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1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7023385.23 元）；

其中设备费（大写） / （¥ / 元）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调试费用、试验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城投·首座项目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馆东侧 2 楼 202 室

邮政编码：272000

电话：0537-2796366

传真：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银行账号：815011401421013091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24639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东、红星东南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7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9 日		
工程概况：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是在两栋公寓楼（A座、B座）、一栋办公楼（C座）及裙楼上，进行灯具安装、照明配电、灯具控制系统的施工，工程达到图纸设计和用户使用的要求。			
验收意见及结论： 2021年5月29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工程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价符合要求。 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凌义华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智深 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荣浩 日期：

4、拟派生产经理（何志斌）相关资格证书

(1) 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特高2010993980277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何志斌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10402197503142219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一体化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州润满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仅限本人查验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31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何志斌

社保电脑号: 810334381

身份证号码: 5104021975031422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6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278921e9r)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年1月6日

5、拟派质量总监（陈晓凤）相关资格证书

(1) 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特中2010993984179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陈晓凤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1100219870103284X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江苏盛华系统集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仅限本人查验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20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6年01月20日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



6.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千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319920910772X
手机号码	1839807773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994417000947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09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千语

身份证号：51102319920910772X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7.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焦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02199211123621
手机号码	1341061813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 0001691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1691

姓名:焦红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4日至2027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4日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



8.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曾燕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3198104094926
手机号码	1355494844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8) 0002604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02604

姓 名: 曾燕华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4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4日 至 2027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燕华 社保电脑号：105720550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1040949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1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2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3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81.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2789a941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孙鹏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220000421587X
手机号码	18373940648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932956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932956

姓 名: 孙鹏翼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0年04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8日 至 2026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鹏翼

社保电脑号：812651514

身份证号码：430522200042158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258.24	258.24			64.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2788915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306095518
手机号码	13316807015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0791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07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斌

身份证号：44030119830609551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斌

社保电脑号：62242141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6095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1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2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3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8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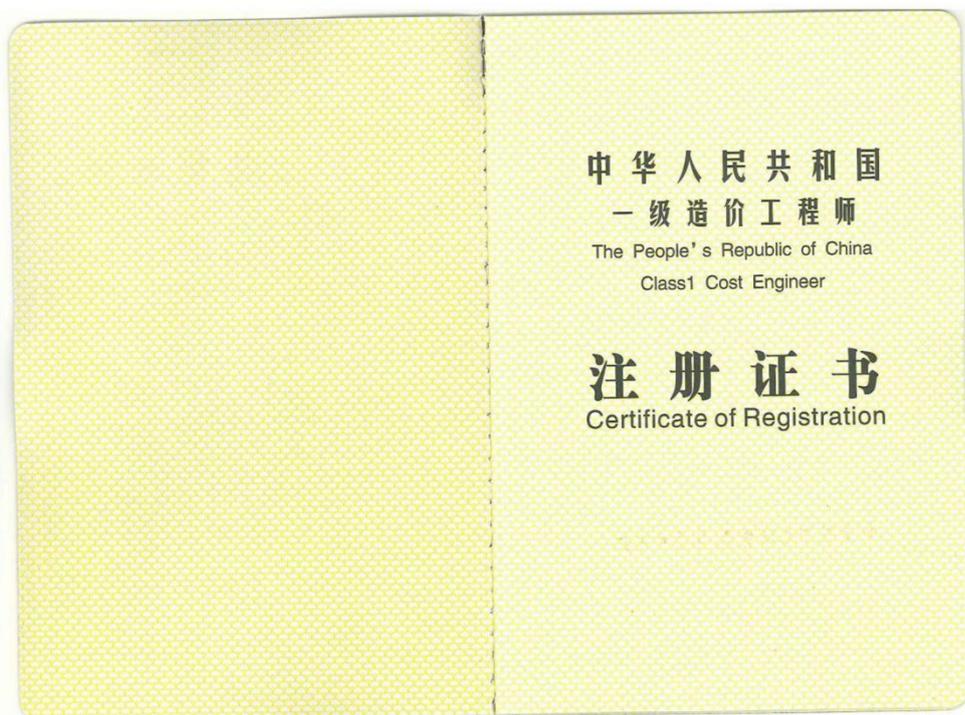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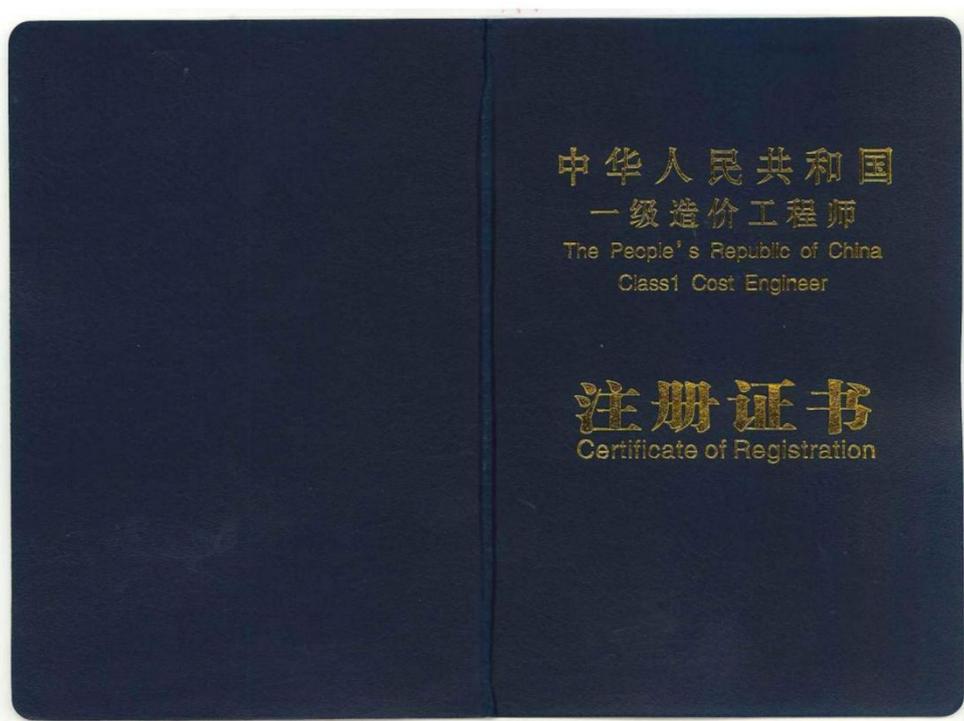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278a2b45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 拟派造价工程师（邸登坡）相关资格证书

(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邱登坡
 身份证号码：110221198202040612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卓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130002089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01月1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18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邱登坡）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 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2	现聘用单位： （邱登坡）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2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邱登坡
证件号码: 1102211982020406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管理号: 20191004513000115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时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1020876 网恋2个月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邸登坡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221*****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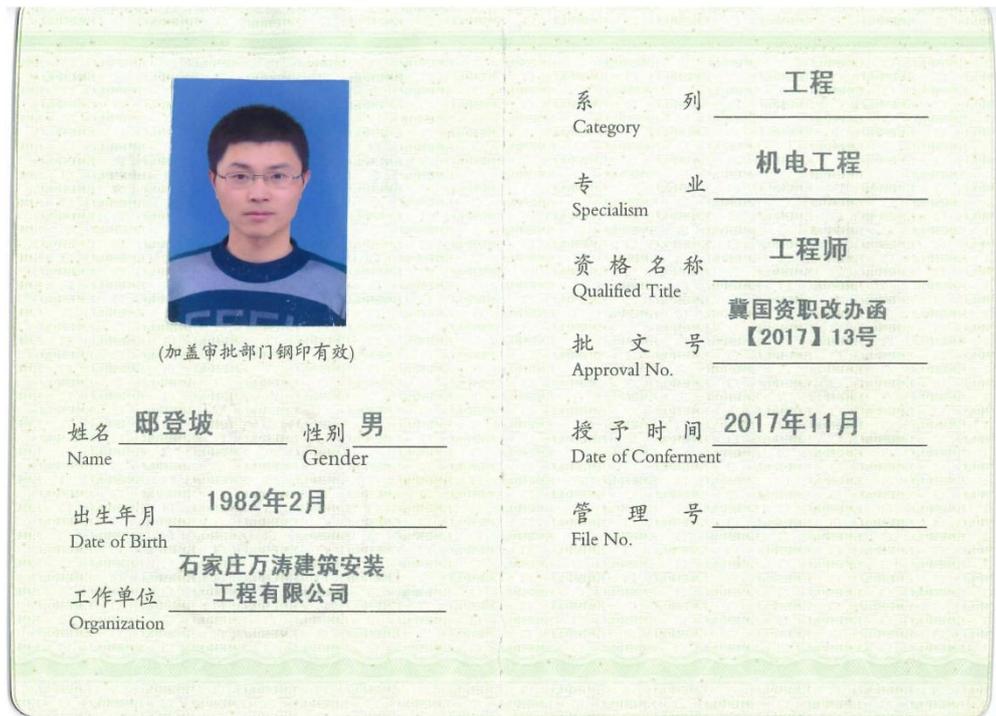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1440001268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14400012685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9年01月17日

(2) 职称证



(3) 身份证复印件



(4) 毕业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邱登坡

社保电脑号: 809613483

身份证号码: 1102211982020406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258.24	258.24		6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27890ab6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2、拟派专业工程师（谭婷）相关资格证书

(1) 职称证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谭婷

社保电脑号: 632998402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89122654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258.24	258.24			6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2789c8af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 个人过往负责项目所获荣誉





13、拟派专业工程师（陈川）相关资格证书

(1) 职称证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川

社保电脑号：636897115

身份证号码：4290041990020829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258.24	258.24		64.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2789fa34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 个人过往负责项目所获荣誉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23-014 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荣获2023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主要参与人：陈川、谭婷、张江华、龚泽兴、冯晓强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4、拟派质量员（何宏涛）相关资格证书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何宏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31199008220020
手机号码	1857520059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994418003829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9944180038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宏涛

身份证号：450331199008220020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何宏涛

社保电脑号: 647188480

身份证号码: 4503311990082200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258.24	258.24		6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27886f5e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拟派施工员（黄始远）相关资格证书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黄始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3198310184814
手机号码	18660175236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810494418001361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4944180013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始远

身份证号： 43122319831018481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



16、拟派施工员（李杰）相关资格证书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李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2719970628361X
手机号码	18798320187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2510300007000005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510300007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杰

身份证号: 52242719970628361X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04月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杰

社保电脑号: 802208866

身份证号码: 5224271997062836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258.24	258.24		6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2788b22e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拟派材料员（杨洁）相关资格证书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杨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126199607250027
手机号码	15112425773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1811194418000872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08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杨洁

身份证号：370126199607250027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



18、拟派资料员（冯晓强）相关资格证书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冯晓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410191457
手机号码	13430665733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2311400007000144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70001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冯晓强

身份证号：44148119941019145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 年 06 月 07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



19、拟派机械员（曾理）相关资格证书

机械员信息表

姓名	曾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6196911163719
手机号码	13632545731		证件号（机械员证编号）	0441711294417000999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12944170009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曾理

身份证号：511026196911163719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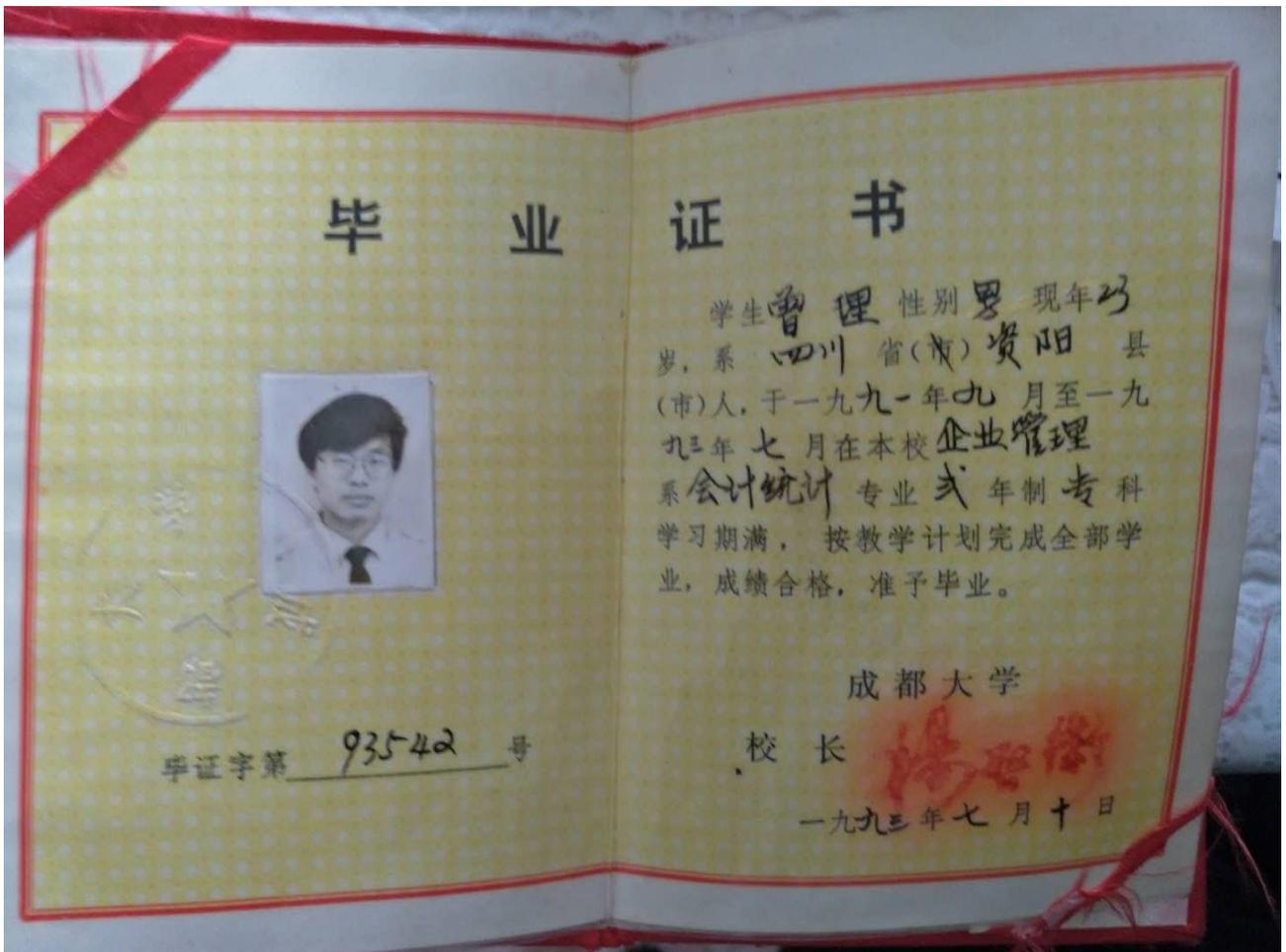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



20、拟派标准员（张江华）相关资格证书

标准员信息表

姓名	张江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30199402203775
手机号码	18689200775		证件号（标准员证编号）	0441811594418000359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15944180003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江华

身份证号：362330199402203775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



三、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不评审)

1、注册建造师人员情况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书等级	职称专业	证书编号
1	骆志辉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 1432015201614536
2	李立勇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 1442006200701128
3	何志斌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 1522017201806581
4	杨波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 1412017201833605
5	贾红跃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 1442013201424093
6	邸登坡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粤 1132016201902701
7	陈荣浩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 1442010201116399
8	俞阿锋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粤 1442020202101505
9	李灿业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 1442015201632908
10	黄始远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 2442010201103228

(1) 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企业详情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企业法人代表: 周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资质项: 4项

注册人员: 17名

历史业绩: 11项

相关信息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
- 变更记录

首页 收藏 分享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2)

1、**骆志辉**

身份证号	431025*****3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32015201614536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李立勇**

身份证号	450103*****3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70112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何志斌**

身份证号	510402*****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52201720180638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2)

4、**杨波**

身份证号	420683*****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1201720183360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贾红跃**

身份证号	612324*****1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320142409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6、**邱登坡**

身份证号	110221*****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13201620190270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2)

5、**贾红跃**

身份证号	612324*****1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320142409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6、**邱登坡**

身份证号	110221*****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13201620190270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7、**邱登坡**

身份证号	110221*****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13201620190270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 注册人员 ...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2)

8、陈荣浩

身份证号	430404*****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020111639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9、俞阿锋

身份证号	362322*****3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1505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0、俞阿锋

身份证号	362322*****3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150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 注册人员 ...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2)

身份证号	362322*****3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150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1、俞阿锋

身份证号	362322*****3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150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2、李灿业

身份证号	440781*****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290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 注册人员 ...

师 (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1、黄始远

身份证号	431223*****14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1020110322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陈川	429004199*****7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34400012455	安装
2	邱登波	110221198*****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14400012685	安装
3	俞阿锋	362322199*****3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3630	安装
4	黄始远	431223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103228	建筑工程
5	邱登波	11022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6201902701	机电工程
6	邱登波	11022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6201902701	市政公用工程
7	杨波	420683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7201833605	机电工程
8	骆志辉	43102519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5201614536	机电工程
9	李立勇	450103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128	机电工程
10	陈荣浩	430404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6399	机电工程
11	贾红跃	612324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4093	机电工程
12	李灿业	440781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908	机电工程
13	俞阿锋	362322199*****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505	机电工程
14	俞阿锋	362322199*****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505	建筑工程
15	俞阿锋	362322199*****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505	市政公用工程
16	何志斌	510402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22017201806581	机电工程
17	张春华	230702197*****15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1158-DG002	--



1) 骆志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7日
- 2026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骆志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7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32015201614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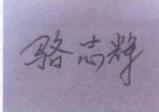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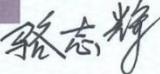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2日
- 2026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立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7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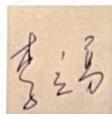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立勇

签名日期: 2025/0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3) 何志斌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何志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3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522017201806581



聘用企业: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13至2026-07-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何志斌

签名日期: 202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4) 杨波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3日
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1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17201833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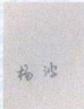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波

签名日期: 202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5) 贾红跃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7日
- 2026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贾红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3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4093

聘用企业: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3-26至2028-03-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贾红跃
签名日期: 2025-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邱登坡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132016201902701



聘用企业: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邱登坡

个人签名: 邱登坡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7) 陈荣浩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7日
2026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荣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1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0201116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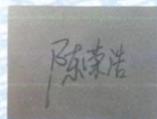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荣浩

签名日期:

202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3日
- 2026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俞阿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1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50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俞阿锋

签名日期: 2025.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9) 李灿业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灿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908



聘用企业: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15日-2026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始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10-18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103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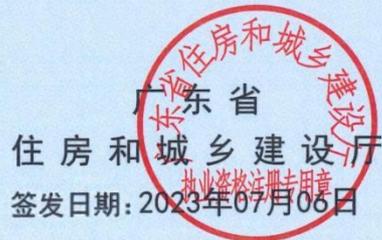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18至2026-08-18）



个人签名：黄始远

签名日期：2026.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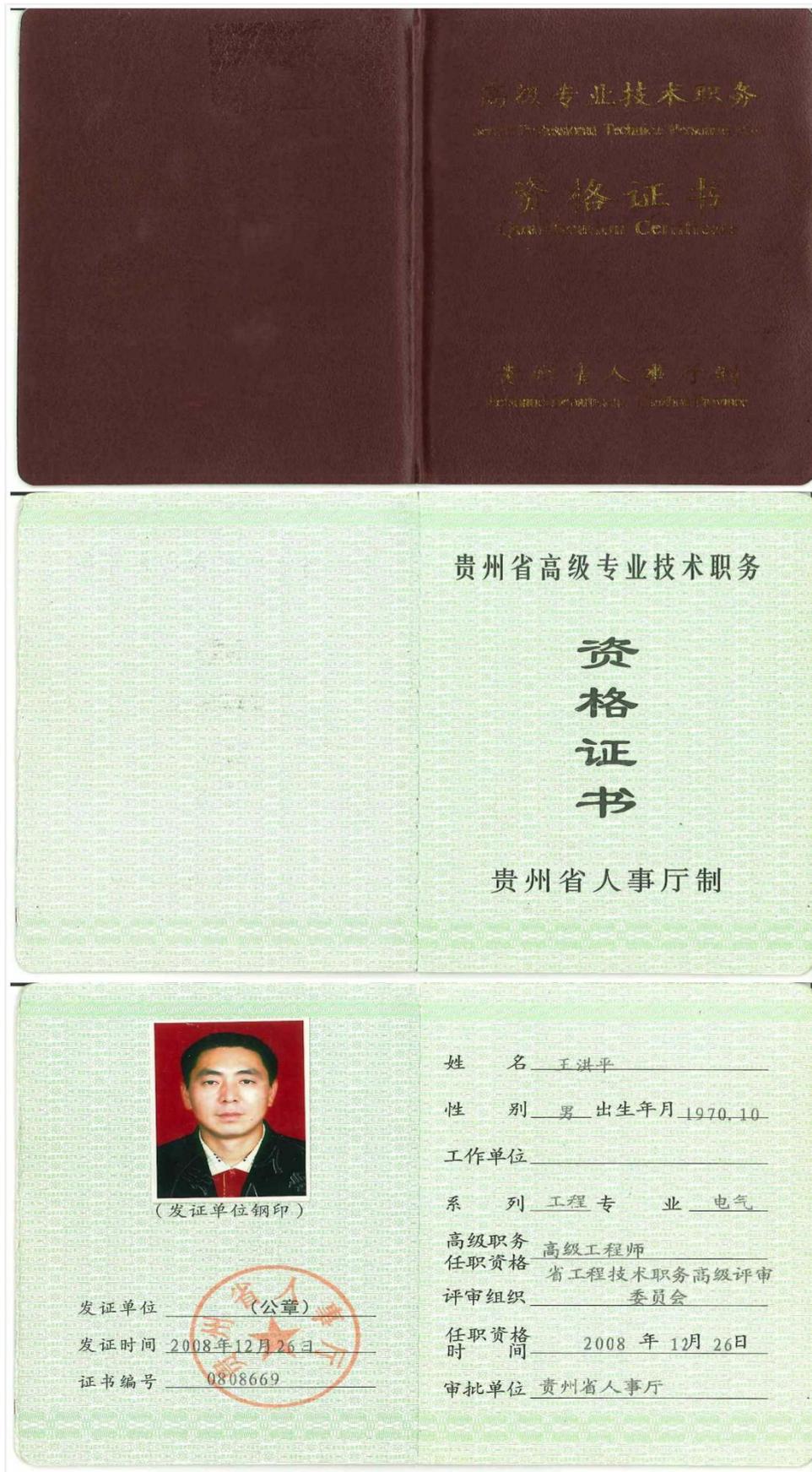


2、企业职称人员情况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书等级	职称专业	证书编号
1	王洪平	高级工程师	电气	0808669
2	李立勇	高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00067 号
3	骆志辉	高级工程师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A08181000000001964
4	何志斌	高级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	黔特高 2010993980277
5	邸登坡	中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冀国资职改办函【2017】13 号
6	李灿业	中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安装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189521 号
7	陈晓凤	中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黔特中 2010993984179
8	谭婷	中级工程师	照明设计	1903003023992
9	陈川	中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2403003200201

(1)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1) 王洪平



2) 李立勇

李立勇 于二〇一〇年
十月，经 广东省电力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力工程电气高级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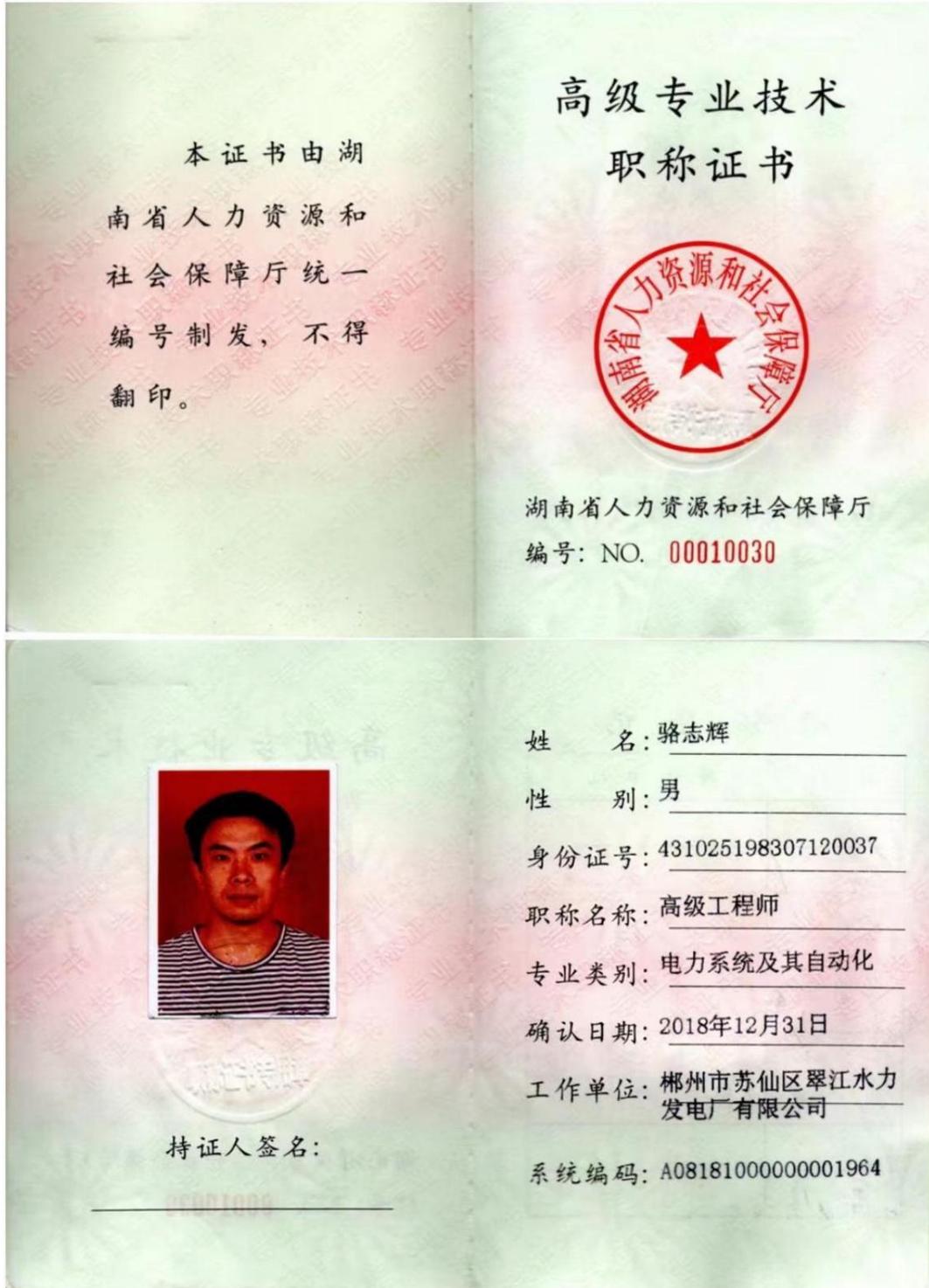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粤高取证字第 1000101000067 号



3) 骆志辉



4) 何志斌

GZZC

证书编号：黔特高2010993980277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何志斌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10402197503142219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一体化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州润满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仅限本人查验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31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

5) 邸登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邸登坡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2年2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石家庄万涛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 列 工程
Category

专 业 机电工程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冀国资职改办函
【2017】13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7年11月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_____
File No.

6) 李灿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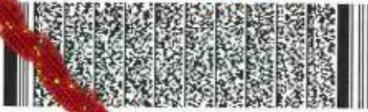
李灿业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东莞市建筑专业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781198410196013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189521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7) 陈晓凤

GZZC

证书编号：黔特中2010993984179

贵州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陈晓凤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1100219870103284X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江苏盛华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仅限本人查验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20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6年01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婷

身份证号：4304241989122654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9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 陈川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1402006003609号

陈川 于〇一四
年 十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 周伟 职务： 总经理

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特此告知。



投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伟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名 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伟

成 立 日 期 1997年11月11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314535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许可信息：

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2022-12-25，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有效期：，项目：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有效期：2020-12-13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2022-12-25，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项目：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有效期：，项目：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有效期：2020-12-13，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楼801室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0887868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1. 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 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510887868>

商事主体审批告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特别告知,贵单位所申报设立口、迁入口、变更口(经营范围变更口、住所经营场所变更口)已核准;但经营范围中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舞台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需依法取得市城建局,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请务必尽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我局已将上述信息传递给相关审批部门。如未取得审批擅自经营,将会受到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处罚,处罚结果会作为严重违法行为纳入监管“黑名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5年2月21日

商事主体审批告知书(存联)

本人已知悉上述条款,并承诺尽快办理相关许可审批手续,依法经营。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商事主体审批人:

日期:2025年2月21日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spgzstNoEdit.jsp?applyNo=22510887868>

年检合格证明材料

查询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查询网址：<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注册号：	44030110290233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法定代表人：	周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11-1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2-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场地执照另办，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舞台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近三年度审计报告

1、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明观财审字[2023]第 077 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0755) 82668052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2-23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邮编：518000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3]第 07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103,411.58	10,809,92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	805,213.55
应收账款	六.3	127,693,114.50	129,086,471.53
预付款项	六.4	18,321,658.96	16,837,834.17
其他应收款	六.5	9,528,367.56	8,518,469.06
存货	六.6	30,595,499.21	29,373,956.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9,694.20	3,920,404.61
流动资产合计		208,171,746.01	199,352,27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831,087.65	16,811,628.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1,087.65	16,811,628.35
资产总计		226,002,833.66	216,163,90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8,000,000.00	4,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7,071.19
应付账款	六.9	21,628,745.17	25,573,796.75
预收款项		72,388.41	79,738.4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929,079.73	771,577.63
应交税费	六.11	629,735.82	825,136.47
其他应付款	六.12	2,571,578.91	1,342,053.26
应付股利		4,207,439.65	3,378,97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54,328.04	3,234,240.12
流动负债合计		42,193,295.73	40,252,59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193,295.73	40,252,590.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5	17,438,793.17	15,210,318.24
未分配利润	六.14	136,370,744.76	130,700,99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09,537.93	175,911,31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02,833.66	216,163,90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6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减：营业成本	六.16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税金及附加		829,809.59	789,317.88
销售费用		797,370.64	752,236.45
管理费用		3,749,420.13	3,599,362.50
研发费用	六.18	8,093,008.58	7,031,603.49
财务费用	六.17	678,896.40	441,606.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1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11,309.20	22,792,891.0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280,311.66	221,975.9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1,620.86	23,014,866.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20	1,806,871.56	1,627,32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84,749.30	21,387,540.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84,749.30	21,387,540.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85,991.74	140,297,87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38.81	11,588,9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85,930.55	151,886,85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63,474.71	105,270,75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6,873.26	8,367,08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3,921.32	7,087,06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8,864.73	26,933,2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93,134.02	147,658,1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796.53	4,228,72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973.15	1,853,27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973.15	1,853,27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973.15	-1,853,27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6,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5,9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82,338.99	442,43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2,338.99	6,417,43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2,338.99	-167,43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93,484.39	2,208,01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9,927.19	8,601,91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9,927.19	8,601,91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210,312.24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5,210,312.24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8,474.93	5,609,748.93	7,898,23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84,749.30	22,284,74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228,474.93	-16,615,000.71	-14,386,525.7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28,474.93	-2,228,474.9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7,438,787.17	136,310,745.10	183,809,537.93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告日期： 2023年 月 日



深圳前海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标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本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671,864.24		43,671,864.24	30,000,000.00	13,671,864.24		43,671,864.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3,671,864.24		43,671,864.24	30,000,000.00	13,671,864.24		43,671,86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38,754.00		2,138,754.00		2,138,754.00		2,138,754.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盈余公积冲减资本公积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810,618.24		45,810,618.24	30,000,000.00	15,810,618.24		45,810,618.2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一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林林

财务负责人: 王林林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周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1997年11月11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440300279399695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周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法定代表人:周伟,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场地执照另办,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 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 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 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机器设备	10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5	电子设备	5	5%	19%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船舶、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征	2%
个人所得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	3%-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2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517,871.78	1.00	517,871.78	249,998.70	1.00	249,998.70
银行存款	10,291,927.17	1.00	10,291,927.17	17,853,412.88	1.00	17,853,412.88
其他货币资金	128.24	1.00	128.24	0.00	1.00	0.00
合 计	10,809,927.19		10,809,927.19	18,103,411.58		18,103,411.58

2、应收票据

(1) 明细余额

票据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5,213.55	50,000.00
合 计	805,213.55	50,000.00

(2) 年末基本情况

票据种类	出票人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3、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7,337,802.38	90.90%			100,055,213.16	78.36%		
1年以上	11,748,669.15	9.10%			27,637,901.34	21.64%		
合 计	129,086,471.53	100.00%			127,693,114.50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908,978.49	26.5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621,653.28	5.97%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33,231.86	5.51%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79,513.34	3.35%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款	3,105,935.00	2.43%	
合 计		55,949,311.97	43.82%	

4、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972,600.17	88.92%			15,441,828.53	84.28%		

1年以上	1,865,234.00	11.08%		2,879,830.43	15.72%	
合计	16,837,834.17	100.00%		18,321,658.96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飞利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68,058.74	8.56%	
深圳市奕彩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81,500.00	6.45%	
广东雅的亮彩灯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57,756.94	6.86%	
深圳市艺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1,029,810.52	5.62%	
重庆康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972,751.60	5.31%	
合计		6,009,877.80	32.80%	

5、其它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79,929.06	84.29%			7,659,868.24	80.39%		
1年以上	1,338,540.00	15.71%			1,868,499.32	19.61%		
合计	8,518,469.06	100.00%			9,528,367.56	100.00%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南滨路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64,880.00	8.03%	
四川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2,000.00	6.53%	
吉林省盛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2,000.00	4.85%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5,000.00	2.47%	
深圳海源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703.02	1.48%	
合计		2,224,583.02	23.35%	

6、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29,373,956.38	0.00	30,595,499.21	0.00	0.00
合计	29,373,956.38	0.00	30,595,499.21	0.00	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15,515.20	0.00	0.00	6,315,515.20
机器设备	17,075,500.87	163,823.20	0.00	17,239,324.07
运输设备	1,071,594.05	1,768,289.92	0.00	2,839,883.97
办公设备	2,366,505.27	34,860.03	0.00	2,401,365.30
合计	26,829,115.39	1,966,973.15	0.00	28,796,088.54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房屋建筑物	1,403,070.20	119,994.78	0.00	1,523,064.98	119,994.78
机器设备	6,264,545.34	524,530.05	0.00	6,789,075.39	524,530.05
运输设备	670,310.43	96,443.46	0.00	766,753.89	96,443.46
办公设备	1,679,561.07	206,545.56	0.00	1,886,106.63	206,545.56
合计	10,017,487.04	947,513.85	0.00	10,965,000.89	947,513.85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912,445.00			4,792,450.22
机器设备	10,810,955.53			10,450,248.68
运输设备	401,283.62			2,073,130.08
办公设备	686,944.20			515,258.67
合计	16,811,628.35			17,831,087.65

8、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类别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250,000.00	8,000,000.00	1,250,000.00	8,000,000.00	信用借款
广东粤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抵押借款
合计	4,250,000.00	8,000,000.00	4,250,000.00	8,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20,014,767.80	78.26%	17,753,836.83	82.08%
X>1年	5,559,028.95	21.74%	3,874,908.34	17.92%
合计	25,573,796.75	100.00%	21,628,745.17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湖北省中飞智慧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95,920.05	14.31%	
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383,318.00	11.02%	
重庆中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00,000.00	9.25%	
深圳市紫源欣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575,829.96	11.91%	
深圳市健伟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46,546.52	13.16%	
合计		12,901,614.53	59.65%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577.63	5,734,897.81	5,577,395.71	929,079.73
合计	771,577.63	5,734,897.81	5,577,395.71	929,079.73

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425,621.21	317,983.23
城市建设维护税	29,793.48	22,258.83
企业所得税	345,893.55	267,896.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47.17	5,698.34
教育费附加	12,768.64	9,53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12.42	6,359.66
合 计	825,136.47	629,735.82

12、其他应付款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092,724.84	81.42%	2,083,595.68	81.02%
X>1年	249,328.42	18.58%	487,983.23	18.98%
合 计	1,342,053.26	100.00%	2,571,578.9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中投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	31.11%	
刘皓刚	往来款	169,578.42	6.59%	
深圳宝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1,509.83	7.06%	
俞阿锋	往来款	100,761.13	3.92%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937.00	4.39%	
合 计		1,364,786.38	53.07%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伟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0,700,996.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初余额	130,700,996.17
本年增加数	22,284,749.3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2,284,749.30
本年减少数	16,615,000.71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28,474.93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86,525.78
本年年末余额	136,370,744.76

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10,318.24	2,228,474.93	0.00	17,438,793.17	法定计提
合计	15,210,318.24	2,228,474.93	0.00	17,438,793.17	

16、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合计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1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68,063.21	442,436.26
减：利息收入	10,970.92	11,774.46
手续费支出	21,804.11	10,944.47
合计	678,896.40	441,606.27

1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4,139,290.54	3,890,406.81
直接投入费用	2,286,230.10	2,182,822.14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235,195.04	236,897.19
装备调试与实验费用	308,281.32	287,648.92
其他费用	509,839.32	433,828.43
合计	7,478,836.32	7,031,603.49

19、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收入	280,311.66	221,975.92
合计	280,311.66	221,975.92

20、所得税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806,871.56	1,627,326.90
合计	1,806,871.56	1,627,326.90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84,749.30	20,589,262.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7,513.85	512,326.78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68,06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21,542.83	13,548,98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5,152.71	-42,682,46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40,834.29	1,594,197.62
其他	0.00	9,868,14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796.53	3,430,446.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09,927.19	8,601,915.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3,484.39	2,208,011.69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证书序号: 00168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明源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高毅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2127号华通大厦 10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1月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UN398



名称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荣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桂兰街道大塘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10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通过公示系统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供申报使用，再复印无效。

高荣
 Full name 高荣
 Sex 女
 1977-10-28
 Date of birth 1977-10-28
 Working unit 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265197110280048
 Identity card No. 420265197110280048



高荣
4205012539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1253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6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5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五环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0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1日

11

此复印件仅供申报使用, 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时代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30日

12

同意调入

深圳时代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深圳市明成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2017.11.3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保函使用，再复印无效。
第101号解批使用

姓 Full name 欧阳庆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西壮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805197310013392



欧阳庆
4403006611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1149
 No. of Certificate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始发 2005 08 30
 发证日期: 换发 2017 05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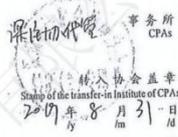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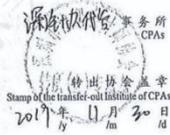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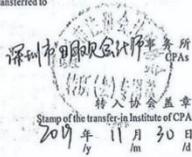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系统使用，再复印无效。
禁止翻拍、扫描、复印、再复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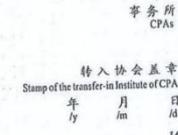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5



此复印件仅供提供使用，再复印无效。

深圳美斯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明观财审字[2024]第070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0755) 82668052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3-24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邮编：518000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4]第07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888,014.83	18,103,41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33,157,719.60	127,693,114.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7,825,766.77	18,321,658.96
其他应收款	六.5	10,856,847.27	9,528,367.56
存货	六.6	31,681,535.35	30,595,499.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3,050.33	3,879,694.20
流动资产合计		214,722,934.15	208,171,74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184,099.44	17,831,087.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4,099.44	17,831,087.65
资产总计		231,907,033.59	226,002,83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8	9,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9	20,074,725.24	21,628,745.17
预收款项		293,832.99	72,388.4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0	700,412.81	929,079.73
应交税费	六. 11	-191,433.93	629,735.82
其他应付款	六. 12	6,108,987.20	6,779,018.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69,436.36	4,154,328.04
流动负债合计		40,155,960.67	42,193,29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155,960.67	42,193,29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 15	18,992,484.98	17,438,79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14	142,758,587.94	136,370,74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751,072.92	183,809,53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907,033.59	226,002,83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六.16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减：营业成本	六.16	95,983,167.76	142,752,279.35
税金及附加		533,052.85	829,809.59
销售费用		632,356.59	797,370.64
管理费用		3,713,911.62	3,749,420.13
研发费用	六.18	4,455,072.33	8,093,008.58
财务费用	六.17	603,390.61	678,896.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3,819.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4,409.45	23,811,309.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402,698.33	280,311.6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97,107.78	24,091,620.88
减：所得税费用	六.20	1,260,189.66	1,806,87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6,918.12	22,284,749.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36,918.12	22,284,749.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明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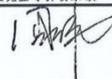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59,138.62	183,585,99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773.51	499,93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87,912.13	184,085,93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31,396.66	131,463,47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4,386.03	8,936,87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7,477.59	6,773,92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0,582.72	16,318,86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33,843.00	163,493,1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069.13	20,592,79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657.05	1,966,97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57.05	1,966,97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57.05	-1,966,97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3,808.83	15,082,33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3,808.83	19,332,3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808.83	-11,332,33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396.75	7,293,48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8,014.83	18,103,411.58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原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 期 数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7,438,793.17	-	136,370,744.76	193,809,53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7,438,793.17	-	136,370,744.76	193,809,53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52,091.01	-	6,387,843.10	7,941,93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536,918.12	15,536,91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52,091.01	-	-8,149,074.96	-7,596,983.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52,091.01	-	-1,552,091.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7,596,983.95	-7,596,983.95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9,020,884.18	-	142,758,587.86	191,751,822.0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项 目	原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上 年 初 数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	130,790,896.17	175,911,21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	130,790,896.17	175,911,21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28,474.93	-	6,889,748.39	7,898,22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284,748.39	22,284,74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28,474.93	-	-16,015,000.71	-14,386,525.7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28,474.93	-	-2,228,474.9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4,386,525.78	-14,386,525.78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7,438,793.17	-	136,370,744.76	193,809,537.93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周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1997年11月11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440300279399695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周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法定代表人:周伟,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场地执照另办,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机器设备	10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5	电子设备	5	5%	19%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船舶、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个人所得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	3%-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3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49,998.70	1.00	249,998.70	2,342.60	1.00	2,342.60
银行存款	17,853,412.88	1.00	17,853,412.88	16,885,672.23	1.00	16,885,672.23
合 计	18,103,411.58		18,103,411.58	16,888,014.83		16,888,014.83

2、应收票据

(1) 明细余额

票据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0.00
合 计	50,000.00	0.00

3、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0,055,213.16	78.36%			119,277,886.62	89.58%		
1年以上	27,637,901.34	21.64%			13,879,832.98	10.42%		
合 计	127,693,114.50	100.00%			133,157,719.60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广西融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338,957.63	15.27%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482,681.62	5.6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02,550.31	4.96%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07,679.22	3.3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款	3,050,728.95	2.29%	
合 计		41,882,597.73	31.45%	

4、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441,828.53	84.28%			16,281,869.01	91.34%		
1年以上	2,879,830.43	15.72%			1,543,897.76	8.66%		
合 计	18,321,658.96	100.00%			17,825,766.77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奕彩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59,106.88	13.80%	

深圳市尚卓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5,065.43	6.70%	
深圳中创瑞光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1,973,000.00	11.07%	
广州旺诚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款	1,358,724.66	7.62%	
重庆泽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24,815.02	7.43%	
合 计		8,310,711.99	46.62%	

5、其它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59,868.24	80.39%			8,067,016.95	74.30%		
1年以上	1,868,499.32	19.61%			2,789,830.32	25.70%		
合 计	9,528,367.56	100.00%			10,856,847.27	100.00%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南岸路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64,880.00	7.05%	
佛山市顺德区恒广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5,000.00	6.59%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4,646.97	5.9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8,900.00	5.06%	
深圳海源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9,085.00	3.77%	
合 计		3,082,511.97	28.39%	

6、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0.00	0.00	1,289,994.96	0.00	0.00
工程施工	30,595,499.21	0.00	30,391,540.39	0.00	0.00
合 计	30,595,499.21	0.00	31,681,535.35	0.00	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15,515.20	0.00	0.00	6,315,515.20
机器设备	17,239,324.07	0.00	0.00	17,239,324.07
运输设备	2,839,883.97	0.00	0.00	2,839,883.97
办公设备	2,401,365.30	272,478.87	0.00	2,673,844.17
合 计	28,796,088.54	272,478.87	0.00	29,068,567.41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房屋建筑物	1,523,064.98	119,994.78	0.00	1,643,059.76	119,994.78

机器设备	6,789,075.39	524,530.05	0.00	7,313,605.44	524,530.05
运输设备	766,753.89	96,443.46	0.00	863,197.35	96,443.46
办公设备	1,886,106.63	178,498.79	0.00	2,064,605.42	178,498.79
合计	10,965,000.89	919,467.08	0.00	11,884,467.97	919,467.08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792,450.22			4,672,455.44
机器设备	10,450,248.68			9,925,718.63
运输设备	2,073,130.08			1,976,686.62
办公设备	515,258.67			609,238.75
合计	17,831,087.65			17,184,099.44

8、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类别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深圳港中大支行	0.00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8,000,000.00	9,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7,753,836.83	82.08%	17,305,812.26	86.21%
X>1年	3,874,908.34	17.92%	2,768,912.98	13.79%
合计	21,628,745.17	100.00%	20,074,725.24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湖北省中飞智慧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38,844.25	24.10%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43,233.78	19.64%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1,940,885.88	9.67%	
深圳市宏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58,028.65	10.25%	
深圳市尚卓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5,065.43	5.95%	
合计		13,976,057.99	69.62%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079.73	5,592,773.74	5,821,440.66	700,412.81
合计	929,079.73	5,592,773.74	5,821,440.66	700,412.81

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317,983.23	-380,698.47
城市建设维护税	22,258.83	0.00
企业所得税	267,896.26	169,839.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98.34	19,425.31
教育费附加	9,539.50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9.66	0.00
合 计	629,735.82	-191,433.93

12、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4,207,439.65	4,395,326.34
其他应付款	2,571,578.91	1,713,660.86
合 计	6,779,018.56	6,108,987.20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2,083,595.68	81.02%	1,546,277.99	90.23%
X>1年	487,983.23	18.98%	167,382.87	9.77%
合 计	2,571,578.91	100.00%	1,713,660.8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周伟	往来款	1,310,530.00	76.48%	
深圳市中投华业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5.84%	
合 计		1,410,530.00	82.31%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伟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6,370,744.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36,370,744.76
本年增加数	15,536,918.1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5,536,918.12
本年减少数	9,149,074.94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1,553,691.81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7,595,383.13
本年年末余额	142,758,587.94

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38,793.17	1,553,691.81	0.00	18,992,484.98	法定计提
合计	17,438,793.17	1,553,691.81	0.00	18,992,484.98	

16、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95,983,167.76	142,752,279.35
合计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95,983,167.76	142,752,279.35

1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25,750.52	668,063.21
减：利息收入	42,502.43	10,970.92
手续费支出	20,142.52	21,804.11
合计	603,390.61	678,896.40

1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3,685,160.53	4,139,290.54
直接投入费用	744,742.85	2,286,230.10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25,168.95	235,195.04
装备调试与实验费用	0.00	922,453.58
其他费用	0.00	509,839.32
合计	4,455,072.33	8,093,008.58

19、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收入	402,698.33	280,311.66
合计	402,698.33	280,311.66

20、所得税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60,189.66	1,806,871.56
合计	1,260,189.66	1,806,871.56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36,918.12	22,284,74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9,467.08	947,513.85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68,063.21	668,06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86,036.14	-1,221,542.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247,192.62	-345,15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37,150.52	-1,740,834.29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069.13	20,592,796.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88,014.83	18,103,411.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396.75	7,293,484.39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1、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1日,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导视规划; 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 场地执照另办, 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输变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景观亮化工程, 路灯工程, 喷泉水景工程。企业从业人员共66人, 本科以上学历27人, 大中专学历29人, 并具有专业的从业经历, 适应企业的发展及业务需要

(2) 经营情况

公司为1997年度成立的企业, 企业处于稳健发展的阶段, 在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315,361.21元。

2、本年度收入、利润

受2023年度受前期疫情及经济下行影响,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122,315,361.21元, 同比下降32.27%, 实现净利润15536918.12, 同比下降30.28%。

3、资产及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所占比重

2023年度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92.59%,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7.41%, 公司资产的比重正常。公司成立至今, 资产结构一直稳健正常。

(2) 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为流动负债(短期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流动负债(短期负债) 40,155,960.67 占负债的 100%，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为 0，资产负债率为 17.32%在合理的期间范围内，相对稳定。

4、针对本年度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经济下行影响，2024 年拟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随着经济回升，引入更多文旅类夜色灯光项目，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的赢利能力。

5、与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17591.13	18380.95	19175.11
三、总资产	万元	21616.39	22600.28	23190.7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681.16	1783.11	1718.41
五、流动资产	万元	19935.23	20817.18	21472.29
六、流动负债	万元	4025.26	4219.33	4015.60
七、负债合计	万元	4025.26	4219.33	4015.60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7052.51	18060.83	12231.54
九、净利润	万元	2138.75	2228.47	1553.69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0.80	729.35	-121.54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12.81	12.39	6.79
2、总资产报酬率	%	11.65	11.21	7.61
3、主营业务净利润率	%	12.54	12.34	12.70
4、资产负债率	%	18.62	18.67	17.32
5、流动比率	%	495.25	493.38	534.72
6、速动比率	%	422.28	420.86	455.83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05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UN398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桂鹏街道大塘花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1004



名称 深圳市明标美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荣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与实际经营的业务活动不一致的，应当在每年1月1日前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提前6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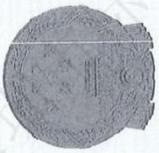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8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荣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2127号华通大厦10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1月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01 4G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荣

会员编号 420501253988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5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7-09 10:59:47

通过



12:01 4G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欧阳庆

会员编号 4403006611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5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7-09 11:02:22

通过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再复印无效。

深圳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使用



姓名 高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6197110260046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财审字[2009]第005号审计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高爽
 4205012539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1253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6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5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五环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0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1日

11

此复印件仅供
说明使用
2017年3月31日
使用,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顺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协代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30日

12

同意调入

深圳协代信

2017.11.30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须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自创报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同意调入

深圳市协代信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2017.11.3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欧阳庆
 Full name: OUYANG QI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3-10-01
 Date of birth: 1973-10-01
 工作单位: 广西壮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103011973100115395
 Identity card No.: 4103011973100115395



此复印件仅供申报使用, 再复印无效。



欧阳庆
 4403006611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1149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61149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签发日期: 2005 08 30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5 月 2 日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5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31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31日

13

此复印件仅供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使用，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30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5

3、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明观财审字[2025]第082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 (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 (0755) 8266805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9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5 页
(二) 利润表.....	第 6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29 页

仅供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5]第 08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标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标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标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标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标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标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标美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标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标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标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802,805.47	16,888,01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37,831,380.28	133,157,719.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16,926,425.24	17,825,766.77
其他应收款	七、4	11,800,397.09	10,856,847.27
存货	七、5	36,716,286.56	31,681,535.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86,863.39	4,313,050.33
流动资产合计		226,364,158.03	214,722,934.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16,408,863.32	17,184,099.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8,863.32	17,184,099.44
资产总计		242,773,021.35	231,907,033.59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7	10,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8	20,768,645.84	20,074,725.24
预收款项		372,338.22	293,832.9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9	678,144.46	700,412.81
应交税费	七、10	102,976.32	-191,433.93
其他应付款	七、11	4,374,204.42	6,108,987.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51,877.68	4,169,436.36
流动负债合计		40,348,186.94	40,155,96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348,186.94	40,155,96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4	20,758,590.61	18,992,484.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3	151,666,243.80	142,758,58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424,834.41	191,751,07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773,021.35	231,907,033.59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七、15	130,708,634.05	122,315,361.21
减：营业成本	七、15	102,321,238.10	93,965,707.70
税金及附加		628,345.72	533,052.85
销售费用		772,315.46	632,356.59
管理费用		3,210,215.65	3,713,911.62
研发费用	七、16	4,061,834.62	4,455,072.33
财务费用	七、17	715,376.90	603,390.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99,307.54	16,394,409.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18	163,906.66	402,696.3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63,214.20	16,797,107.78
减：所得税费用	七、19	1,302,157.86	1,260,18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61,056.34	15,536,918.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61,056.34	15,536,918.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87,469.59	127,659,13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694.91	628,77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60,164.50	128,287,91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82,341.25	100,631,39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1,623.75	6,254,38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4,889.85	5,677,47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9,616.37	9,370,58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98,471.22	121,933,8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693.28	6,354,06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230.89	375,65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30.89	375,65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30.89	-375,65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02,671.75	8,193,80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2,671.75	16,193,80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671.75	-7,193,80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790.64	-1,215,39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8,014.83	18,103,41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02,805.47	16,888,014.83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周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琪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理

深圳前海思里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集团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997,484.88		142,798,887.84		191,797,37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997,484.88		142,798,887.84		191,797,37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6,105.63		8,807,655.86		10,673,761.49
（一）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66,105.63		-8,753,400.48		-6,987,294.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66,105.63		-1,766,105.63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763,590.51		151,606,543.70		202,424,834.21

深圳前海思里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附附注说明对本报表重要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项 目	上年年初数						上年年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36,370,744.76	166,370,744.76	30,000,000.00	-	-	17,438,793.17	136,370,744.76	166,370,74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36,370,744.76	166,370,744.76	30,000,000.00	-	-	17,438,793.17	136,370,744.76	166,370,74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6,397,643.19	6,397,643.19	-	-	1,553,891.81	-	7,951,534.99	7,951,534.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530,918.12	15,530,918.12	-	-	-	-	15,530,918.12	15,530,918.1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9,140,074.94	-9,140,074.94	-	-	1,553,891.81	-	-7,586,183.13	-7,586,183.1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53,891.81	-1,553,891.81	-	-	1,553,891.8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586,183.13	-7,586,183.13	-	-	-	-	-7,586,183.13	-7,586,183.13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42,768,387.94	142,768,387.94	30,000,000.00	-	18,992,684.98	-	191,759,072.92	191,759,072.92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总会计师: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周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1997年11月11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99695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周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法定代表人:周伟,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2. 本公司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场地执照另办,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舞台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

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 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 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 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 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 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 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

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額（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

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
电子设备	5年	5.00%	19%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5.00%	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费)率	说明
1	增值税	13%, 9%, 6%, 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342.60	1.00	2,342.60	2,342.60	1.00	2,342.60
银行存款	16,885,672.23	1.00	16,885,672.23	17,800,462.87	1.00	17,800,462.87
合 计	16,888,014.83		16,888,014.83	17,802,805.47		17,802,805.47

2、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9,277,886.62	89.58%			121,847,387.94	88.40%		
1年以上	13,879,832.98	10.42%			15,983,992.34	11.60%		
合 计	133,157,719.60	100.00%			137,831,380.28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广西融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838,957.63	14.39%	
乌鲁木齐众创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6,128,095.78	4.45%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工程款	5,430,583.79	3.9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02,627.65	3.27%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4,148,265.69	3.01%	
合 计		40,048,530.54	29.06%	

3、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281,869.01	91.34%			14,136,591.82	83.52%		
1年以上	1,543,897.76	8.66%			2,789,833.42	16.48%		
合 计	17,825,766.77	100.00%			16,926,425.24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奕彩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865,096.24	5.11%	
重庆康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68,058.74	4.54%	
深圳市国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47,797.18	4.42%	
新疆亚科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664,710.00	3.93%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39,741.07	3.78%	
合 计		3,685,403.23	21.77%	

4、其它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67,016.95	74.30%			9,225,687.75	78.18%		
1年以上	2,789,830.32	25.70%			2,574,709.34	21.82%		
合计	10,856,847.27	100.00%			11,800,397.09	100.00%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四川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80,000.00	11.69%	
广东浩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2.71%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7,800.00	3.6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8,900.00	3.13%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2.54%	
合计		3,976,700.00	33.70%	

5、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89,994.96	-	3,218,873.64	-	-
工程施工	30,391,540.39	-	33,497,412.92	-	-
合计	31,681,535.35	-	36,716,286.56	-	-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15,515.20		-	6,315,515.20
机器设备	17,239,324.07		-	17,239,324.07
运输设备	2,839,883.97		-	2,839,883.97
办公设备	2,673,844.17	144,230.89	-	2,818,075.06
合计	29,068,567.41	144,230.89	-	29,212,798.30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房屋建筑物	1,643,059.76	119,994.78		1,763,054.54	119,994.78
机器设备	7,313,605.44	524,530.05		7,838,135.49	524,530.05
运输设备	863,197.35	96,443.46		959,640.81	96,443.46
办公设备	2,064,605.42	178,498.72		2,243,104.14	178,498.72
合计	11,884,467.97	919,467.01	-	12,803,934.98	919,467.01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672,455.44			4,552,460.66
机器设备	9,925,718.63			9,401,188.58

运输设备	1,976,686.62			1,880,243.16
办公设备	609,238.75			574,970.92
合计	17,184,099.44			16,408,863.32

7、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类别
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深圳港中大支行	4,000,000.00		4,000,000.00	-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深圳友谊支行	-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8、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	17,305,812.26	86.21%	18,414,747.52	88.67%
1年<≤2年	2,768,912.98	13.79%	2,353,898.32	11.33%
合 计	20,074,725.24	100.00%	20,768,645.84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湖北省中飞智慧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5,097,324.05	24.54%	
深圳市尚卓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435,577.91	21.36%	
深圳市黎源欣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3,034,782.96	14.61%	
珠海市慧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63,512.32	14.27%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788,851.14	8.61%	
合 计		17,320,048.38	83.4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0,412.81	678,144.46
合 计	700,412.81	678,144.46

10、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380,698.47	-147,584.01
城市建设维护税	-	-
企业所得税	169,839.23	186,422.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425.31	64,137.74
教育费附加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合 计	-191,433.93	102,976.32

11、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4,395,326.34	3,536,120.53
其他应付款	1,713,660.86	838,083.89
合计	6,108,987.20	4,374,204.42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546,277.99	90.23%	838,083.89	100.00%
X>1年	167,382.87	9.77%	-	0.00%
合计	1,713,660.86	100.00%	838,083.89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周伟	往来款	450,000.00	53.69%	
深圳市向正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	21.48%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6,800.00	18.71%	
合计		786,800.00	93.88%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伟	30,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42,758,587.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其他调整因素	-
本年年初余额	142,758,587.94
本年增加数	17,661,056.3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7,661,056.34
其他增加	-
本年减少数	8,753,400.48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6,105.63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6,987,294.85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本年年末余额	151,666,243.8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992,484.98	1,766,105.63	0.00	20,758,590.61	依法计提
合计	18,992,484.98	1,766,105.63	0.00	20,758,590.61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	130,708,634.05	122,315,361.21	102,521,238.16	95,983,167.76
合计	130,708,634.05	122,315,361.21	102,521,238.16	95,983,167.76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3,517,550.18	3,685,160.53
直接投入费用	533,971.44	744,742.85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10,313.00	25,168.95
装备调试与实验费用	0.00	0.00
其他费用	0.00	0.00
合计	4,061,834.62	4,455,072.33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727,059.48	625,750.52
减：利息收入	39,874.27	42,502.43
其他	21,798.63	-
手续费支出	6,393.06	20,142.52
合计	715,376.90	603,390.61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收入	163,906.66	402,698.33
合计	163,906.66	402,698.33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02,157.86	1,260,189.66
合计	1,302,157.86	1,260,189.66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61,056.34	15,536,918.12
加：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9,467.01	919,467.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15,376.90	668,06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034,751.21	-1,086,036.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691,682.03	-6,247,192.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07,773.73	-3,437,150.52
其他	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693.28	6,354,069.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02,805.47	16,888,01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88,014.83	18,103,411.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790.64	-1,215,396.75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1、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导视规划; LED 产品、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 场地执照另办, 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灯具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平面设计, 广告设计、代理, 专业设计服务, 工艺美术彩灯制造; 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 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输变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景观亮化工程, 路灯工程, 喷泉水景工程, 舞台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从业人员共 68 人, 本科以上学历 28 人, 大中专学历 30 人, 并具有专业的从业经历, 适应企业的发展及业务需要

(2) 经营情况

公司为 1997 年度成立的企业, 企业处于稳健发展的阶段, 在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708,634.05 元。

2、本年度收入、利润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30,708,634.05 元，同比略增 6.86%，实现净利润 17,661,056.34 元，同比增长 13.67%。

3、资产及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所占比重

2024 年度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93.24%，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 6.76%，公司资产的比重正常。公司成立至今，资产结构一直稳健正常。

(2) 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为流动负债(短期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流动负债(短期负债) 40,348,186.94 占负债的 100%，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为 0，资产负债率为 17.32%在合理的期间范围内，相对稳定。

4、针对本年度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经济下行影响，2025 年拟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随着经济回升，引入更多文旅类夜色景观灯光项目，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的赢利能力。

5、与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18380.95	19175.11	20242.48
三、总资产	万元	22600.28	23190.70	24277.3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783.11	1718.41	1640.89
五、流动资产	万元	20817.18	21472.29	22636.42
六、流动负债	万元	4219.33	4015.60	4034.82
七、负债合计	万元	4219.33	4015.60	4034.82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8060.83	12231.54	13070.86
九、净利润	万元	2228.47	1553.69	1766.11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29.35	-121.54	91.48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12.39	6.79	8.96
2、总资产报酬率	%	11.21	7.61	8.28
3、主营业务净利润率	%	12.34	12.70	13.51
4、资产负债率	%	18.67	17.32	16.62
5、流动比率	%	493.38	534.72	561.03
6、速动比率	%	420.86	455.83	470.03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0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UN398



名称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荣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桂园街道大塘花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10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非信用信息，可通过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明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策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大德龙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2127号华通大厦10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1月5日

证书序号：00168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亮
4205012539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1253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6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1日

此复印件仅供深照明工程使用, 再复印无效。
第082号



高亮
姓名 Full name 高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925197110080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航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时代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12

此复印件仅供 深明财税第500号
第082号 使用, 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五环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10

同意调出 深圳时代信 2019.11.3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同意调入 深圳中航会计师事务所 2019.11.30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3 月 31 日

11



姓名: 欧阳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10-01
 工作单位: 广西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310015395



此复印件仅供 说明视财单字[redacted] 第082号 使用, 再复印无效。



欧阳庆
 4403006611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1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始发 2005 08 30
 发证日期: 换发 2017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德切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明观金税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30日
/y /m /d

14

此复印件仅供深明观财字[2017]第082号使用, 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西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5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31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8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德切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8月 31日
/y /m /d

13